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85 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简称表

本书使用以下简称:

<u>简称</u>	<u>全称</u>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委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1年公约	1961年3月30日在纽约签署的《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年公约	1971年2月21日在维也纳签署的《精神药物公约》
麻醉药品司	联合国秘书处麻醉药品司
禁毒基金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大会	联合国大会
国际刑警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麻醉药品	《1961年公约》表一和二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药物
1972年议定书	1972年3月25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精神药物	《1971年公约》表一、二、三和四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的物质或任何天然原料
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管制麻醉品条约一览表见附件三。

麻管局1985年印发的报告

本报告还有下列五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编:

1986年世界麻醉药品估计需求量(E/INCB/1985/2)

1984年麻醉药品统计数字(E/INCB/1985/3)

1984年精神药物统计数字(E/INCB/1985/4)

1984年麻醉药品估计数字和统计数字对比表(E/INCB/1985/5)

医疗和科学需要的鸦片剂的供求——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2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INCB/1985/1/Supp)

麻管局秘书处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Room F-0855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2 6 3 1 0

电传: 1 3 5 6 1 2

电报: UNATIONS VIENN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85 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 1985 年

E/INCB/1985/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85.XI.1
ISSN 0257-3741

00500P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言.....	1 - 6	1
概述.....	7 - 25	2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业务活动.....	26 - 61	9
麻醉药品.....	26 - 35	9
精神药物.....	36 - 50	11
原料、基本化学品和溶剂.....	51 - 55	15
“阴谋麻醉品”.....	56 - 61	17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62	18
世界形势的分析.....	63	19
近东和中东.....	64 - 96	19
阿富汗.....	69 - 70	20
埃及.....	71 - 75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6 - 77	21
黎巴嫩.....	78	21
巴基斯坦.....	79 - 86	22
土耳其.....	87 - 90	23
阿拉伯半岛东部国家.....	91 - 96	24
南亚.....	97 - 103	25
印度.....	97 - 101	25
斯里兰卡.....	102 - 103	26
东亚和东南亚.....	104 - 131	26
缅甸.....	109 - 114	27
泰国.....	115 - 121	28
马来西亚.....	122 - 125	29
香港地区.....	126 - 129	30

	<u>段 次</u>	<u>页 次</u>
菲律宾.....	130 - 131	31
远东.....	132 - 136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32 - 136	31
大洋洲.....	137 - 144	32
澳大利亚.....	137 - 142	32
新西兰.....	143 - 144	32
欧洲.....	145 - 164	33
东欧.....	145 - 151	33
西欧.....	152 - 164	35
美洲各国.....	165 - 182	37
北美.....	165 - 169	37
加拿大.....	170 - 175	37
墨西哥,.....	176 - 182	38
美利坚合众国.....	183 - 236	39
加勒比和中南美洲.....	183 - 236	42
非洲.....	237 - 256	51
结论.....	257 - 259	55
附件一: 本届麻管局成员.....		56
附件二: 1985年麻管局会议.....		61
1985年派代表出席国际会议的情况.....		61
附件三: 国际管制麻醉品协定.....		64

* * *

国家和领土的名称

在提到政治实体时,麻管局遵照联合国惯例所遵循的规则。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麻管局方面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序言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各个麻醉品管制机构的继承者，第一个这类管制机构是在半个世纪以前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之后一系列条约又赋予了麻管局以具体的职责。麻管局应“努力将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限制在医疗和科学所需的限度之内”并“确保为此目的的应用能够获得足够的供应”。该机构还应努力“防止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以及非法贩运和使用麻醉药品。”在履行其职责时，麻管局应按规定与各国政府合作并不断与它们保持对话，从而进一步促进条约中各项目标的实现。进行这类对话的方法是举行定期协商或有时通过与各有关国家政府的协定安排特别访问团。

2. 麻管局由经社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¹，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3名成员是由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其在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提名然后经选举产生，其余的10名则是根据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或非会员国各方的提名选举产生。该局目前的组成情况及其成员的简历载于附件一中第 页。该局于1985年间举行了两次常会。闭会期间，经该局做出的决定由其秘书处在与主席以及视情况与该局其他成员进行协商后予以实施。

3. 麻管局还与其他与麻醉品管制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所属的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卫生组织。在秘书处一级，该局的工作人员与麻醉药品司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工作人员进行合作，以实施其各不相同、但又相互补充的任务。根据秘书长的决定，负责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威廉·B·巴德姆先生将履行联合国与管制毒品有关的活动总协调员的职责。

4. 有关条约要求麻管局提出年度工作报告。这些年度报告对世界范围内的麻醉品管制情况加以分析，以便使各国政府随时了解目前及可能危及有关公约的目标的局势。麻管局还根据局势的发展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各国在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弱点和不足之处。它还可以提出有关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如何改进的建议和意见。

¹ 《1961年公约》，第9条第(2)和(3)款。

5. 作为本报告的补充的另外四份详细技术报告中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所需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情况的资料以及麻管局对此所做的分析。 这些报告的题目列在里封面内。

6. 麻管局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麻醉品管制人员举行讨论会和举办培训班。有关官员接受关于各国政府为执行条约中的条款而应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培训，而正是这些条款确立了各缔约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关系。 这些活动是由禁毒基金支助的。 此外，一些国家的管理机构还向麻管局总部派遣官员去接受培训。 麻管局建议在近期内向各国管理机构提供一份旨在协助其执行管制任务的手册。

概述

7. 世界上大多数地区滥用各种类型的麻醉品——大麻、可卡因、鸦片剂和精神药物以及其他成瘾麻醉品——的情况仍很严重。 在一些国家中滥用程度甚至有所增加。 未受到影响的国家可以说少而又少。 对健康的危害愈来愈严重，这是因为现在已发展到同时使用两种或更多种麻醉药品，而且往往还伴之以酒精，出现了新的、力量更强的毒品，以及使用了愈来愈危险的吸毒方法。 不论何处，只要出现非法的麻醉品种植、生产和贩运，当地居民就几乎不可避免地会跟着吸毒。 年轻人滥用麻醉品的情况严重损害了国家的前途。

8. 非法种植和生产麻醉品涉及愈来愈多的国家，分布在世界上不少地区。 这些非法活动是由拥有国际联系的组织严密的犯罪辛迪加资助和经营的。 在某些地区，一种可怕的发展趋向是毒品贩运及从中所获的巨额利润与其他主要犯罪活动的经费来源之间有着密切联系。 这类活动有时涉及军火、车辆、船只和飞机的贩运。 麻委会在1985年2月曾指出“ 在一些国家中发现的证据表明，……在世界上不少地区，贩运毒品、非法贩运武器、颠覆活动、国际恐怖活动以及其他犯罪活动之间有着越来越明显的联系。”² 此外，贩毒者还试图通过“ 非法转移 ”

² 麻委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文件E/1985/23， E/CN.1/1985/22第5 (XXXI)号 决定，第63页。

手段³来将其所获的不义之财转移到合法的企业中去。整个这一过程破坏了经济
社会秩序，传播了暴力和腐化行为，危及某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安全本身。

9.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情况不断恶化，这本身就促使国际社会对麻醉品的滥
用、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发起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全面的反击。1985
年间，各国政府最高层领导均做出了更强的政治承诺，而且更多的国家将这个问题
放到更优先的位置，并为这场反击提供了更充足的资源。在多边方面，联合国秘
书长业已采取了新的措施来促进采取更加有效和更加协调的行动。此外，区域内
部和区域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实施方面，已获得逐步发展并正在取得成果。联合
反击行动的出发点是由于人们具有这种共同的信念，即：任何一个受到影响的国家
要想获得有效和持久的进步，只能通过所有各国之间实行相互合作。

10. 值得注意的进展有：

- 几个国家正在销毁非法种植的大麻、罂粟和古柯。有些国家则正在
采用先进的探测手段，以便准确地发现种植的地点和面积，从而在更
大的规模上加以根除。在一个生产国中正在进行研究与试验，其目
的是找出更有效以及对环境来说更安全的方法来根除古柯——而且这
种方法还可以加速根除的速度和扩大其规模。如果有更多的国家持
续进行这一根除非法麻醉品种植的活动，则其所产生的共同作用将会
逐渐减少在黑市上出售的大量鸦片剂、大麻和可卡因。
- 一些国家正在对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特别是海洛因和可卡因所用的化
学品和溶剂实行更严格的管制。由于实行了这种管制措施，一些国
家中的毒品贩运活动被迫中断，贩运者被迫转移其加工活动，甚至迁
移到其他区域去。

³ 关于没收通过毒品犯罪所获收益的第二次专家组会议为“非法转移”一词下的
定义：“……用以隐瞒或掩盖与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36条或《精
神药物公约》第22条所指的任何犯罪有关或由于这类犯罪的结果而获得的收
益的真正性质、来源、处理情况、流动以及所有权的各种手段，而且还应包括
以任何手段其中包括电传方式转移或变换资产或收益的行为”。文件MNAR/
1984/13，第15页。

- 一些国家的政府正在采取行动加强和扩大其查缉能力，并同腐蚀行为展开斗争。重大的查禁活动往往是由几个邻近国家共同实施的；这些活动正在取得成效：逮捕了臭名昭著的毒品贩子，解散了犯罪组织，销毁了毒品制造厂和简易机场，并没收了空前的毒品，以及大量的款项，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化学品和溶剂，甚至还有武器。
- 一些毒品贩子业已根据现有的双边协定被引渡；同时正就引渡毒品罪犯的其他协定进行谈判。正在制定新的相互给予法律协助的安排。几个国家的政府业已颁布了对麻醉品贩运的加重惩罚的法律。
- 在联合国的赞助下，正在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文件，其目的是进一步阐明和扩大现有的关于贩毒的条约义务。其中特别予以注意的是这类贩毒活动的经费来源和没收毒品贩子资产的问题。
- 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加强防止滥用麻醉品的运动，其主要目标是针对最易上瘾的人口组。父母和社区领袖在这些运动中起着重大作用，而这些运动的促进者还包括各界高级人士，其中有国家元首及其家属。私营部门也正在开展旨在减少其雇员滥用麻醉品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一些国家正将重点放在减少需求的方案上，并同时加强对流行病学研究。
- 由于中国加入了《1961年公约》，因此从本世纪早期开始建立的这个国际麻醉品管制制度现在便实际上包括了所有国家。鉴于此制度还涉及到医疗和科研用麻醉药品，因此它还能一般令人满意地继续履行其职能即防止大量这类麻醉药品从合法贸易转到非法贩运方面。
- 尽管更多的国家同意遵守有关新近研制的精神药物的1971年公约，但参加的为数仍十分有限。但无论如何，绝大多数国家，无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正在积极地相互并与麻管局进行合作，以期实现公约中规定的各项目标。由于愈来愈多的国家自愿实施麻管局建议的各项措施，目前业已设立了一个类似于在麻醉药品方面业已建立的制度的大多数成瘾精神药物实际估计制度。《1971年公约》业已开始显出成效，而且在侦查和防止管制范围内的精神药物被转移

到非法贩运方面也正在取得进展。

11. 一些地区的国家元首和外长对麻醉品滥用和贩运对其各国人民的幸福及其国家的稳定、发展和安全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因此他们亲自致力于减少滥用和非法供应的斗争。一些国家元首和外长定期举行会议，诸如1985年5月召开的七个工业国的最高级经济会议，1985年7月举行的东盟⁴部长会议以及1985年10月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都更加注意于采取提高查禁能力的措施以确保这种减少。在去年的报告里，理事会还提到几个拉丁美洲国家所举行的国家元首和外长会议。此外，一些国家的议会正在积极促进本国管制麻醉品的努力。这方面加强重视必将推动加速取得进展。

12. 联大第40届常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在1987年召开一次部长级国际会议的建议。这一业已受到许多国家政府和议会强烈支持的倡议，将使各国有机会正式重申它们对实现体现在一些主要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中的目标承担的政治义务。建议召开的会议还将使各国详细制订一般性原则，之成为各国的行动纲领能够相互加强的基础。在制订这一基础时，有关国家还可考虑本世纪初拟订的各种措施的成就与失败，以及各种新发展，以便建立一个更有力和更有效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制度。麻管局打算审查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各个工作领域，以便确定一些可能改进国际管制的措施。麻管局建议在它1986年报告中列入它的估计制度并希望这些制度能为会议提供有用的背景资料。麻管局随时准备向秘书长提供各种可能需要的协助和充分、全面的合作。

13. 滥用麻醉品既会大大危害个人和其家庭，又会造成各国社会组织的破坏，因此绝对需要采取持久和果断的对抗行动。非法使用和贩运麻醉品不仅会损害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而且，如前面强调的，还会造成犯罪、暴力行为和腐蚀现象的蔓延。虽然谁都可能吸毒成瘾，但年轻人一旦落入其圈套，国家的未来即受影响。

14. 新的危险麻醉品和制剂的出现和滥用，已引起一些国家极大的不安。这方面的事态发展，需要特别提高警惕。一个在本报告别的部分⁵将加以讨论的现

⁴ 东南亚国家联盟：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⁵ 见下文第56至61段。

象是，由一些肆无忌惮的药剂师秘密生产的“阴谋麻醉品”。这个词指的是由国家法律和/或条约规定加以管制的药物的结构类似物。更具体地说，它是指一些成品，其受管制的“原生”物质的化学结构已被改变，从而其所生产的化合物虽具有类似于原生物质的属性，但由于它们自身的化学构造有微小的差别，却不属于法律管制对象。这些结构类似物的烈性可超过原生物质许多倍，毒性极强，含有副产品和杂质，因此对健康带来极大危险甚或造成死亡。一个国家已要求安排紧急行动和提出新的管制立法，而“阴谋麻醉品”对其他国家所造成的威胁，也使得考虑采取可能的国际行动成为必要。在一些国家里，罂粟杆的滥用，已成为近年来形成的另一个问题，在那里，一些人能够从罂粟杆中提炼鸦片。这个具威胁性的新发展在本报告的另一部分里也要加以讨论。⁶

15. 麻管局在1982年的报告⁷里讨论了可待因非医疗性使用的危险影响。麻管局着重提出，可待因是一种极易上瘾的麻醉品，以致在进行自我控制研究中把它用于动物时，会使得动物宁可选择它而排斥食物，从而活活饿死。麻管局重提此事是因为麻醉品滥用的情况有更恶劣的发展，同时，在许多国家和在一些地区滥用现象突然有猛烈的增加。日益恶化的情况要求对不仅要采取减少可待因的来源的行动，而且要求立即传播有关滥用麻醉品导致健康严重恶化的情况。为取得最佳效果，这些情报应特别以最易上瘾的居民为对象。

16. 许多国家中麻醉品滥用程度和滥用方式的改变很少为人所了解。因此应该特别重视对流行性病定期进行调查上。只有如此才能制订出相当全面和有效的针对最易上瘾的居民的减少需求方案。有鉴于当前滥用的变化形态和国与国之间滥用麻醉品的主意和流行方式的迅速扩展，就应当扩大对滥用的根本原因的更多了解的研究。除非减少麻醉品的非法需求，否则，在一个地区的非法供应的减少只能取得一时的明显效果，这是因为一种供应来源虽被消除，却会被依赖另一种来源所取代。

⁶ 见下文第35段。

⁷ E/INCB/61, 143至148段。

17. 在种植起麻醉作用作物的国家里执行减少这些作物的方案时，必须同时发展这些种植区的经济，这样，才能给农民提供另一种收入可能性。这个体现在1970年代初期制定的方案里的概念，目前被证明为更加有效。任何办法要具有长远活力，必须着重这个对取得进步来说不可缺少的概念。

18. 采取一些禁毒措施已导致缉获了更多起数量越来越大的麻醉品。被缴获的麻醉品贮存量越来越多，已在一些国家里构成了严重的安全问题。这事实可在执法当局缴获的物质，经常被转抛到非法市场上去得到证明。有些国家的法令规定缴获物在完成往往是长时间的司法手续前必须原封不动，这就给及时处理被缴获的麻醉品造成了困难。只有在麻醉品被没收后立即加以销毁才得提高安全性。麻管局希望有更多的国家能够采纳此政策。对某些国家说来，这可能需修正其法律，允许一部分经适当核证过的特别缴获物，在法律程序中用作全部缴获物的物证。

19. 麻管局在1984年的报告里⁸，强调必须严惩贩运毒品者和已定罪的犯人必须服满刑期，不得将其提前释放，以免他们得以重操罪恶的旧业。麻管局赞同1985年9月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建议⁹。这些建议可能包括在关于非法贩运的新的国际文件中。

20. 麻管局在以前的报告里提到，贩毒者大量依赖海上麻醉品走私。应考虑把旨在便利在通过领海和公海的外国船支上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条款，列入被建议的有关非法贩运的新文件中。对那些有正当理由认为挂其国旗的船只是在从事麻醉品贩运的任何国家来说，这些新条款将可能使它要求其他国家给予合作，制止这种贩运。在《海洋法公约》中已经包括了类似的条款。¹⁰

21. 如果要对贩运者进行斗争和摧毁贩运组织，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合作对执法官员在执行任务方面是必不可少的。麻醉品可以在世界各地迅速流通，这就要求各执法单位间必须迅速交流情报。有鉴于此，麻管局欢迎一些南美国家的执法机构之

⁸ E/INCB/1984/1, 第15段。

⁹ 第二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1985年9月26日的文件A/Conf A/Conf. 121/22)。

¹⁰ 第2条(1)(d)和第108条。

间建立多国无线电讯网。麻管局还赞同，在国家间和区域间不断更多交换执法联络官员。

22. 没有哪个国家的政府认为其国家的特殊处境能允许海洛因的使用可以超越纯粹研究范围。海洛因被列为1961年公约表四的管制药品之列，这是因为根据卫生组织的建议，1961年的会议认为海洛因具有强烈的上瘾特性，而且即使它具备某些其他药物不能提供的医疗效果，也不能抵销其易于上瘾的倾向，并由于它给公众健康带来的危害，最好在一般医疗实践中也排除对它的使用。麻管局认为现在应将这些考虑告诉各国，应对这些考虑特别加以重视的原因是，为了医疗目的而使用海洛因，能够为将这种药物转入非法用途创造机会，除非加以非常严格的管制，并系统实施和不断监督这种管制。尤其是在海洛因已被许多人广泛滥用的国家，转作非法用途已构成严重的危害。

23. 麻管局再一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1971年公约》第13条规定的防止不需要的进口品的条款。如果一个国家决定，列入表二、表三或表四的一种或几种药品为其医疗和科研所不需要，它得利用该条款的规定将其禁止这些药品进口的决定通知秘书长。向发布禁令的国家出口任何被禁药品，就是违反了第13条对出口国规定的义务。

24. 正如去年麻管局指出的，有些国家尚未制订法律和条例，也没有建立任何必要的行政机制去执行《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的条款，这是令人遗憾的。还有一些国家还没成为缔约国。如不采取果断的国家行动使这些公约生效，无论是现存的或是补充的条约都不能充分有效地应付麻醉品滥用的任何一方面问题。麻管局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果断和不懈的行动。

25. 麻管局注意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正在继续增加资金，因而也在加强对麻醉品管制方案的支持，其中包括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制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的措施。禁毒基金将继续成为促使有关国家加强其管制麻醉品的承诺的催化剂。一些国家的政府不只通过双边途径，同时也通过增加给禁毒基金的捐款方面，提供了更大的支持。麻管局感到高兴的是，一些国家的政府向禁毒基金提供了越来越慷慨和不断的捐款，使得它能对那些靠禁毒基金的现有资源远不能满足迫切需要的第三世界国家扩大其援助。因此，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增加其给予禁毒基金的支助。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业务活动

麻醉药品

条约缔约状况

26. 自从麻管局1984年报告发表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博茨瓦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目前这项《公约》共有117个缔约国。尚未参加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为数极少的国家在它们加入《条约》以前至少可以通过事实上的合作来支持共同努力。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27. 分析一下各国政府在过去几年来提供的合作可以看出世界上186个国家和领土中有130个与麻管局进行了令人满意的合作，不过，若干国家目前所提供的合作仍然不够，有些提供的资料既不充分也不及时，有几个则完全不提供资料。由于这些合作不足的情况已成为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漏洞，麻管局不懈地竭力促进有关国家政府采取补救行动。

管制系统——当前的评价

28. 有关把麻醉药品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国际管制系统的运转一般来说是令人满意的。从批发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相对来说仍是一些例外事件。在零售方面，有时会通过偷窃、盗窃药房、伪造处方或由不道德的医生签发处方等方法从合法来源转作他用。在麻醉品滥用者不能从非法市场获得供应时，这种转移用途的做法特别容易出现。不过，现有资料表明，在批发和零售贸易方面从合法渠道将麻醉药品转作他用的情况仍然极少，特别是与这些麻醉品用于医疗和科学的大量数额相比是如此。

29 . 麻醉药品条约系统在防止合法国际贸易转移用途方面的工作总的来说很好，主要的原因是，这个系统规定所有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所有国家都必须在需求估计数的范围内进行这种贸易。出口国有义务不批准出口量超过麻管局为所有国家确认或规定的估计数，这些数字每年由麻管局公布，并由它每月加以修订。这项规定甚至适用于根据有效的出口批准书进行的出口，如果进口订单的数额超过估计数，则出口国一定要与麻管局协商。大多数出口国都是这样做的。

支持管制

30 . 由于最近出现涉及转移用途或企图转移用途的情况，各国都加强了管制。在某些情况下，当局甚至禁止在医疗上使用某些被滥用的麻醉药品制剂。减少这种转移用途的其他安全措施可以包括限制储存或在各药房内安装较安全的贮存设备，也可以采取步骤进一步加紧对方方的监督。

国际贸易管制

31 . 正如麻管局 1984 年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伪造的进口证书所造成的威胁只有在出口国对进口申请进行系统审核的情况下才能加以对付。为了使麻管局协助它们检验进口申请书的真伪，麻管局已在各国政府的合作下编制了一套国际管制的出口和进口麻醉品所使用的正式表格，这套表格收集了 141 个国家和领土的正式证书印本，各国政府在收到可疑的申请书时可以核查这套表格。这套表格已在一些情况下证明很有价值。

32 . 经验表明，如果各国政府的证书严格按照麻管局根据各条约建议采用的模式，则会有利于进行管制。此外，如果证书能象钞票那样印在特别的纸上则伪造的可能性也会减少。还有，只有被指定代表国家主管当局签字并已通知秘书长的官员才能在证书上签字。由于出现了一些特殊情况，麻管局已提请各国当局注意到有需要实施这些保障措施。有关各国政府采取这种行动不但可以防止转移用途而且还可以加速合法的国际贸易。

33. 1985年的事态发展再次促使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注意该条约第31条第7款规定的义务，根据这一条款，进口国有义务将经背书表示货已收到的出口许可证副本寄还给出口国的主管当局。这使主管当局可以掌握运送的情况并可促进它们之间进行合作调查所有或部分货物可能转移用途的情况。

34. 有些国家继续签发以邮箱号码作为进口商地址的进口证书。1985年期间，麻管局正式提醒各国政府说，《1961年公约》明确禁止以邮箱为地址输出货物。¹¹ 这种出口方式所带来的转移用途的危险性是很明显的。

罂粟杆

35. 过去几年来，麻管局注意到滥用者个人滥用罂粟杆的情况。这些滥用者能够从罂粟杆中提取鸦片剂。¹² 虽然这种滥用形式还没有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但已在若干国家出现了若干次。促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合法罂粟作物的扩散、这些作物接近发生滥用情况的大都会地区以及种植含大量生物碱的罂粟品种。有些受影响的国家最近通过了旨在制止滥用罂粟杆的法规和条例。其他有关国家也打算同样地加强其法律和管制措施。此外，应审查《1961年公约》中适用于罂粟杆的那些条款，看看是否可以加强。¹³ 不妨指出，《1961年公约》和《1972年议定书》的起草者并没有预见到滥用罂粟杆的情况，因此对这种原料所制订的管制措施也没有象对其他麻醉药品的管制措施那样严厉。¹⁴

精神药物

《1971年公约》的缔约状况

36. 自从麻管局1984年报告发表以来，已有阿富汗、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了《1971年公约》，使得缔约国的总数达到81国。尽

¹¹ 《1961年公约》，第31条第(8)款。

¹² 参看第151和155段。

¹³ 《1961年公约》，第25和47条。

¹⁴ 同时参看“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供应与需求”，文件E/INCB/52/Supp. 第246段和343至348段。

管美洲和欧洲的大多数国家都是缔约国，但某些制造和出口国家，特别是在西欧的一些国家，还没有加入《公约》。在亚洲、非洲和大洋洲，非缔约国仍大大多于缔约国。不过，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已加入《公约》的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而某些非缔约国，包括制造国和出口国，都已在采取步骤准备加入。麻管局认为世界各国尽早加入《公约》是极为重要的。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37. 大多数国家和区域¹⁵，不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不但向麻管局提供《公约》内所规定的资料，而且还主动提供经麻委会和经社理事会在第1981/7号决议内赞同麻管局索取补充数据。1985年内将近150个国家和地区提供资料。这表明提供这种合作的国家比1984年多。

38. 许多非缔约国，甚至有些缔约国只是应麻管局的请求才提供与《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有关的部分资料。这使得各国政府和麻管局难以充分全面了解这些药物的贸易情况，并且也限制了它们及时采取干预行动制止或察觉转移用途的能力。麻管局希望有关国家采取必要的步骤来改正这种情况并提供全部资料。

表二所列药物

39. 表二列入八种药物。其中只有安非他明和安眠酮大量合法使用。安非他明大多数转变为不受国际管制的药物。安眠酮的合法用途是制成药物制剂。

40. 经麻管局请求，现在大概有140个国家和地区主动每季度向麻管局提交关于国际贸易的数据。此外，有152个国家提供表二管制下的精神药物的合理需求估计数。季度统计有助于麻管局查明转移用途的情况，从而提请各国当局提高警惕。1982年以来，麻管局每年发表由各国政府提供或由麻管局计算出来的需求估计数。越来越多的出口国家将运送数限制在这些估计数字的范围内并在

¹⁵ 《公约》第1条(κ)款称“区域”为“就本公约而言，依第28条规定作为单独实体处理的一个国家的任何部分”。

进口订货超过这些数字时定期与麻管局磋商。 这揭露了越来越多的意图利用伪造进口许可证转移用途的事件。

安眠酮

41 . 麻管局掌握的统计数字表明, 安眠酮的年消费量已达到了大约 20 吨, 而且分布在 33 个国家和地区。 绝大多数的国家和地区——153 个——并不把它用于医疗或科研目的。 仅三个国家就占了这一总消费量的 60%, 即大约为 12 吨, 其中的一个国家还不是《1971 年公约》的缔约国, 而且还未修改其立法使之能对安眠酮的生产及其批发与零售实行全面的监督。 因此, 还不清楚, 是否所有的安眠酮都在该国实际消费了。 不能排除出现为滥用而转移用途的可能性。

42 . 本报告的其他部分表明, 从合法生产转作他用的安眠酮在一些国家正在继续受到滥用, 而且正在对人们的健康造成严重的威胁。

43 . 由于以往生产安眠酮过剩, 一些生产国拥有大量的安眠酮存货, 它们成了企图转作他用的对象。 随着安眠酮的普遍滥用, 替代性的和上瘾可能性较低的药品已经开始使用, 因而, 医学上对安眠酮的需求已经减少。 因此, 现有的储备足以满足好几年, 甚至可能更长时间的合法需求。

44 . 有关国家的政府似宜考虑大量安眠酮储备造成的问题, 并减少正常的需求。 它们起码似应尽可能快地禁止进一步的生产。 最终, 应考虑这些大量储存对国际社会造成的转用于非法用途和滥用的威胁, 并应考虑销毁这些储存的问题。 各国也似宜采取紧急措施, 加强其国家立法并根据《1971 年公约》通知秘书长它们禁止进口安眠酮。 迄今为止, 已有 12 个国家发出了这一通知。 这样做的最新一个国家是美国。 而且, 公约的任何缔约国或世界卫生组织若认为已有充分资料表明应把安眠酮的列入实行更严格管制的表内都可以随时通报秘书长。 美国最近已把安眠酮列入实施了最严格国家管制的名单内, 因为已有致瘾力较低的替代性药品可供用于医疗目的。

45 . 1985 年发生的一个涉及安眠酮的案例说明了估计制度的价值和在控制国际贸易时出现的复杂情况。

46. 出口国甲收到了乙国要求进口500公斤安眠酮的定货单。根据估计,乙国对这类药物并没有需求。因此,甲国延缓了出口并请麻管局进行调查。调查表明,进口国乙确实发出了有关的进口许可证,但是调查也透露,乙国后来撤销了这一许可,并改发了另一个许可证,授权从另外一个出口国丙进口较少量的安眠酮。丙国向乙国出口了这批安眠酮,虽然乙国经估计并不存在对安眠酮的需求。乙国进口的安眠酮是要以制剂的形式向另外一个国家再出口。由于麻管局进行的调查表明最终进口制剂的公司是虚设的,应麻管局的要求,阻止了制剂的再出口,这些药品被乙国缉获。可以预见,这一案例中的流通途径最终通向了试图将这批麻醉品转用于非法目的的个人。

47. 这一案例证明,各国政府需要在进出口过程的所有阶段保持警惕,确保整个贸易的进行都严格遵守麻管局公布的估计限额。¹⁶而且,应尽最大可能避免再出口,以防止贩运者达到其险恶的目的。

表三和表四的药物

48. 麻管局于1984年建议¹⁷,而且麻委会和经社理事会¹⁸都同意,各国政府应采取更多的自愿行动来扩大《1971年公约》对列入表三和表四中的药物所实施的管制的影响。这样的措施是各国政府自愿将进出口许可制度扩及表三中的药物。第二项措施要求各国政府实施使其能够监视表四的药物出口的安排。在麻管局建议采取这些措施前,一些国家的政府已经采取了这一行动,关于它们所进行的表三和表四药品的国际贸易的详细资料对麻管局所进行的侦查这些药物,特别是巴比土酸盐的转用的努力有很大帮助。正是出于这一原因,麻管局才建议各国政府自愿采取补充措施。

49. 一个西欧的生产出口国所发生的五次单独的非法转用证明了巴比土酸盐(它已列入表三和表四,受到管制)造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和加强严格管制的需要。

¹⁶ E/INCB/1985/4,表A、B和C。

¹⁷ E/INCB/1984/1,第36和第37段。

¹⁸ 经社理事会第1985/15号决议。

这五次非法转用涉及到230多公斤这种药物。该出口国提醒麻管局注意这五起发生于1985年第一季度的非法转用。由于情况可疑，进口提货数量大，该国与麻管局进行了对话。因此，麻管局向西非的进口国发出了质询，并证实，实际上是虚设的公司要求进口这批货物，而且大大超过了该国的医疗需要。因而，出口国加强了出口管制，以避免这类事件再度发生。西非的终点国也对包括巴比士酸盐在内的许多刺激性药物加强了进口管制，麻管局对这些加强了的管制措施表示欢迎。

免除管制的制剂

50. 《1971年公约》第3条允许缔约各国在符合具体标准的情况下，免除对包含列入表二、表三和表四中的药物的制剂的某些管制措施。应卫生组织的建议，麻委会核准了各国政府根据该条行动时应考虑的指导方针。¹⁹ 这些指导方针要求各国政府不要免除条约对任何制剂在进行国际贸易时所提出的要求。为了使不同国家的管制达到统一，这是必要的。而且，这将能够保证对进出口的统计数字进行比较，从而能够对国际贸易进行监测。麻管局敦促有关各国政府在免除管制方面遵循这些指导方针。

原料，基本化学品和溶剂

51. 麻管局在其1984年度报告中提醒1961年和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它们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对不受公约管制但可被用于非法生产麻醉品的药物实施可行的监督。²⁰ 在同一报告中，麻管局指出，鉴于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发现的非法制药厂的数目增加，必须采取行动，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制定和实施对原料、基本化学品和溶液的流动加以监测的措施，以防止它们被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

¹⁹ E/1984/13, E/CN.7/1984/13.Res I (S-VIII)

²⁰ 《1961年公约》第2(8)条；《1971年公约》第2(9)条。但是，虽然有对麻醉药品的原料实施国际管制的规定（《1961年公约》，第3(3)条(iii)），但《1971年公约》并未就精神药物的原料采取同样的行动。

52 . 接着在 1985 年, 经社理事会经参考麻管局的报告, 采纳了麻委会的建议, 通过了一个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 该项决议呼吁有关各国政府采取措施, 监视这类原料、化学品和溶剂的贸易²¹ 它指出, 应当特别警惕麻黄素、ephedrol、苯基-2-丙酮、麦角胺、anthranilic acid、哌啶、乙基醚和醋酸酐, 它们被用于非法生产安非他明、美沙安非他明、迷幻剂、安眠酮和苯环哌啶以及可卡因和海洛因。 它还进一步请有关各国政府提供密切合作, 并迅速交流有关不正常的大量定货的情况, 而且, 它还请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向麻管局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53 . 麻管局知道, 某些国家的政府, 特别是已知出现过非法生产的国家的政府, 已采取了严厉的措施, 制止用于进行这种生产的化学品的进口。 非常明显, 管制基本化学品是打击贩运者的一项十分有效的方式, 但条件是, 必须普遍都实施严厉的措施。

54 . 麻管局认为, 如果国际社会要确定它可以采取的减少用于非法生产的化学品数量的最有效的行动, 就必须首先确定各国政府为此目地正在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 因此, 作为协助国际社会的第一步, 麻管局正在邀请各国政府提供这种资料, 以便于将它们广泛传播。

55 . 在这方面, 麻管局希望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一个生产出口国所作的声明,²² 该国指出, 按照《1971年公约》第13条推类, 它如从任何国家接获有关国家禁止这种原料进口的通知, 它就准备禁止向该国出口原料。 麻管局认为, 生产国和出口国采取的这一进一步的自愿步骤, 将为防止原料进入已知进行了麻醉品非法生产的国家提供又一个有效的措施。

* * * *

²¹ 经社理事会第 1985/12 号决议。

²² 见第 149 段。

“阴谋麻醉品”

56 . 近年来, 美国出现了一种现象, 向麻醉品管制提出了严重的挑战。 肆无忌惮的药品商秘密生产“阴谋麻醉品”情况已越来越严重。“阴谋麻醉品”一词指的是受国家法律或公约管制的药物的结构类似物。 更具体地说, 这一术语指的是改变了一种受管制的“原生”物质的化学结构之后获得的产品, 它可用于生产一种混合物, 其属性类似于那些原生物的属性, 但其本身由于它的化学成分略有不同而并不受到法律的管制。 虽然为逃避禁毒法而制造类似物的做法并不是新的, 但目前它正在死灰复燃。

57 . 这一卷土重来的做法的一个新的特点是, 海洛因的替代物正在大量引出烈性的类似物质。 至少已在非法的毒品贸易中发现了八种 Fentanyl 的结构类似物, 而 Meperidine 已经产生了仿制品 MPPP 和 PEPAP。 Fentanyl 的结构类似物产生的效果类似于海洛因, 但其烈性却高出 10 倍到 250 倍。 由于这种高度的烈性, 只要服用微量的 fentanyl 的结构类似物, 就会带来致命的过量用药的巨大危险。 而且, 秘密生产这些混合物, 导致出现了若干副产品和杂质。 就 Meperidine 的变形物质而言, 副产品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危害。 如不进行严密的管制, MPPP 的综合物可能组成一种毒害神经的物质, 它会引起类似于帕金森氏疾病的不可治愈的综合病症。 已在一些吸食 MPPP 的人身上发现了这种病症。 一些目前未显示出这一病症的服用者可能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患上这一病症。 一个相似的混合物是 PEPAP 综合物的制品。 MPPP 和 PEPAP 对人产生的作用类似于吗啡。 MPPP 的烈性超过原来的 meperidine 高达 30 倍, 而剂量在大大低于它时就具有致命性。 而 PEPAP 的烈性又比 meperidine 高出 10 倍。 除了所有这些麻醉品的结构类似物之外, 阴谋麻醉品的现象中还包括另一个组成部分, 即吸食 MDMA, 这是一种引起幻觉的安非他明。 这一情况在美国正日益明显。

58 . 阴谋麻醉品的问题似乎主要发生在加利福尼亚州, 虽然这一问题在该洲是一小问题, 但它正在日益变得恶重起来。 而且, 使用和生产阴谋麻醉品的情况已在美国的其他地方出现。 1979 年以后所发生的 95 起已知的服用超剂量引起的死亡事件都与 fentanyl 的结构类似物有关。 这类死亡中的引起发生于

1984年。MDMA的情况更为糟糕仅这一麻醉品的滥用已扩散到了全美国。

59. 在美国，国会已收到了立法草案，要求把销售或为销售而生产“阴谋麻醉品”的行为定为应予惩罚的罪行。这一法案授权禁毒执法署一旦发现一种新的麻醉品时立即采取行动。

60. 同时，禁毒执法署已根据现有法律中的立即列入药物表的规定，采取行动打击最危险，最受滥用的阴谋麻醉品。在采取立即列入药物表的行动的同时，还进行了查禁活动。

61. 鉴于这些情况，各国政府似宜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62. 这一题目已在一份特别报告中加以讨论。²³

²³ E/INCB/1985/1.SUPP.1。

世界形势的分析

63. 正如以前的报告提到的, 各项条约规定的实施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责任首先应由各国当局承担, 因为只有各国当局能够控制有关物质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流动。麻管局正在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合作, 以帮助这些国家实现条约的目的。在分析全世界麻醉品管制形势时、尤其在分析各区域和各国的形势时麻管局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主管组织、主要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供的资料里获得不少情况。在审查各国情况时, 麻管局特别重视那些滥用麻醉品、非法贩运以及无控制生产和非法生产麻醉品情况最严重的国家, 以及其事态发展引起国际社会特别关切的国家。

近东和中东

64. 该地区内和地区外缉获的大量鸦片和海洛因的情况表明、该地区不但肯定有大片的非法种植罂粟的地方, 而且有大量制造海洛因的能力。同时还经常缉获大量的大麻和大麻脂。

65. 该地区有滥用鸦片的传统, 但是容易得到当地制造的海洛因的现象也正迅速发展, 滥用海洛因的情况正在整个地区逐步增加。

66. 如果要对非法生产鸦片进行有力的打击, 首先必须对确信正在非法种植罂粟的地区作系统的调查。1984年, 伊朗建议对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所属的整个区域作一次这样的调查,²⁴ 以便准确地查明鸦片来源和集中根除罂粟。1985年9月在德黑兰举行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 伊朗表示, 如果可以得到必要的资金, 伊朗愿意在1986年春季罂粟花开期间在全国进行一次空中摄影测量。小组委员会欢迎这一倡议, 认为可以将其作为一个试验项目。深信从长计议, 由卫星作定期的年度测量效益更大。小组委员会同意为这种测量的可行性和筹措资金的可能性进行研究。²⁵ 麻管局欢迎小组委员会获得的成果。

²⁴ 小组委员会1984年1月和10月举行的第17次和第18次会议。

²⁵ MNAR/1985/1。

67. 麻管局重申其1984年报告中的声明,即该地区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当进行定期的流行病学的调查,以确定滥用麻醉品的实际程度。这种调查是制订与有关国家需要相符从而有最大成功条件的降低需求方案的必要前提。

68. 各国政府必须特别重视该地区内部和地区间的努力,以查明主要的贩运者和没收他们的资产,以及减少制造海洛因的醋酸酐的来源。

阿富汗

69. 该国政府报告说,仅在边远地区有限地种植罂粟。该国的中南部地区和东部地区传统生产鸦片。阿富汗内部仍然经常大量缉获鸦片、海洛因和大麻脂,有人可能企图在阿富汗非法制造海洛因。据邻国报告说,在与阿富汗接壤地区缉获了鸦片剂,其中主要是鸦片。阿富汗政府指出,已禁止种植罂粟和大麻。还表示已采取了农村发展的措施。

70. 阿富汗是《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也是《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为协助该国履行其义务,麻管局1984年为其培训了两名官员负责编写这两项条约所要求的报告。

埃及

71. 该国政府坚决保证有效地管制麻醉品。滥用的麻醉品主要还是大多产于黎巴嫩的大麻脂,此外还有鸦片。然而,贩运和滥用海洛因情况的逐步升级已引起极大的关注。其他滥用的还有诸如安非他明和安眠酮等药物。

72. 上埃及和下埃及某些地区有非法种植大麻和罂粟的情况,已遭到当局有力的反击,因而种植面积已减少。

73. 1984年最后三个月和1985年上半年期间开展的禁毒活动所缉获的海洛因是前一年同期九个月内所缉获的海洛因的四倍。在一次特别活动中,截获4公斤海洛因并逮捕了一个重要国际贩毒者。另一次在1985年春季开展的禁毒活动结果缉获好几吨大麻。

74. 该国政府的努力得到多边和双边的支助。 禁毒基金援助两项有关治疗麻醉品滥用者、预防麻醉品和禁毒执法的多年期项目。 这两个项目均预计在 1985 年年底完成。 该政府要求禁毒基金继续进行援助。

75. 在开展抵制与麻醉品有关活动的运动中,该国政府无疑将考虑到,在埃及国土上有人企图非法制造海洛因,不仅供应日益扩大的本国海洛因市场,而且贩运到国外。 必须集中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减少滥用麻醉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6. 滥用麻醉品是受到很大关注的问题。 该国政府已将此问题提到优先地位,并发起对付这个问题的运动。 自 1979 年起实行了禁止种植罂粟的禁令,而且违反者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全副武装的匪徒通过伊朗东部边境把大量的鸦片和海洛因运入伊朗。 在这些边境地区有海洛因制造厂在活动。

77. 禁毒当局继续缉获大宗毒品并逮捕许多贩毒者。 这些被捕者中 40% 是阿富汗籍人,但也有巴基斯坦、印度和斯里兰卡人。 东部边境沿途加强了边境巡逻和公路检查,对非法越境的处罚更严了。 该国政府决定从麻醉品罪行而缴纳的罚款收入中拨一半用于禁毒执法活动。 政府相信对小组委员会所管的整个区域进行调查非常重要,²⁶ 以便查明罂粟种植的范围和地点,从而采取适当的根除措施。 这一建议在小组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作了进一步的讨论,并在本报告上文中已谈及。²⁷

黎巴嫩

78. 国外缉获的情况表明,黎巴嫩仍然是特别大量地生产和贩运大麻脂的重要中心。 非法种植罂粟也是引起关注的问题。 而且,缉获的数据表明,有人把可卡因贩入黎巴嫩供国内甚至还可能供国外消费。 该国当局似宜注意,一旦当地条件许可,必须着手努力解决日益恶化的麻醉品管制不力和滥用麻醉品的情况。

²⁶ MNAR/1985/1。

²⁷ 见第 66 段。

巴基斯坦

79. 把1978-79作物年鸦片产量800吨的最高记录与1984-85年估计45吨的产量相比,可以看出巴基斯坦已取得很大的进步。为种罂粟的农民提供别的经济收入的机会方面也有了很大进展。

80. 该国政府在逐步推行禁种罂粟的命令,最近又把禁种范围扩大到西北边境省其他地区。布纳地区已经根除种植罂粟,该地区非法生产的罂粟曾占巴基斯坦的三分之一。取得这些成绩之后,该国政府在禁毒基金和其他一些国家政府的帮助下开始执行其特别发展和禁毒计划,重点放在生长或可能生长罂粟的地区。该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根除国内种植罂粟,并要求在根除罂粟的同时提供发展援助。该国政府对西北边境省生长罂粟的区域进行了一次空中测量,并对其结果加以分析。世界银行巴基斯坦财团1984年会议上,各国政府向禁毒基金认捐1,150万美元,以供执行该计划所包括的项目。到1985年10月中旬为止,又宣布认捐近400万美元。这是国际社会提供的很受欢迎的支持。

81. 滥用麻醉品的情况仍然在全国发展,反映了地方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情况。直至1981年,鸦片是主要滥用的麻醉品。目前滥用海洛因的人数估计比1984年增加一倍;根据估计,1985年滥用者达250,000人至300,000人。滥用国外生产的精神药物的人也越来越多。该国政府深切关心滥用麻醉品给公众健康带来的越来越严重的威胁。政府设立了26个治疗中心,并支持非政府性的主要行动。此外,1985年在禁毒基金协助下着手实行两项重要的减少需求项目。

82. 在巴基斯坦以外地区缉获的情况表明,运往西欧和北美的大量鸦片剂或者产于巴基斯坦,或者通过巴基斯坦贩运。巴基斯坦国民参与了有组织的贩运网,这种贩运网有助于使最近侵袭联合王国的海洛因供应量出现高潮。巴基斯坦人作为海洛因的运送人,在西欧、北美和阿拉伯半岛东部一些国家活动。1985年执法人员在巴基斯坦国内缉获了大量的大麻、海洛因和鸦片。此外,在西北边境省还摧毁了制造海洛因的设施。最近大量人口从阿富汗流入巴基斯坦的部落区域,禁毒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而且,在西南边境活动的贩运者经常改变活动方式,使用流动的海洛因制造厂。

83. 修订了法律，以促进和加强禁毒活动。成立了高级委员会以帮助巴基斯坦的许多禁毒执法机构进一步协调。为此目的还成立了几个联合特别工作组，预期这种组织还会增加。同时，该国政府也采取措施抵制腐蚀行为。

84. 据估计，巴基斯坦国内非法生产量仅占国内消费和走私到国外数量中的一小部分。为了弥补不足，贩运者必须利用存货和/或从国外走私进来和/或从当地获得补给。因此，迫切需要扩大可以得出更精确的种植罂粟范围和地点的区域内和区域间的活动。

85. 如要使减少过境贩运的行动卓有成效，巴基斯坦与该地区的其他国家间在活动中必须加强合作。这方面，麻管局饶有兴趣地得知，巴基斯坦/印度联合委员会于1985年7月2日至4日举行的会议中考虑了控制它们共同边境上麻醉品走私的措施。会上同意通过指定的有关当局交流业务资料，包括贩运者和资助的档案材料和贩运路线。

86. 巴基斯坦政府已证明它有决心在全国范围内根除罂粟，查禁非法贩运和减少滥用麻醉品。国际社会应当不断地越来越多地支持巴基斯坦。

土耳其

87. 由于土耳其的地理位置，该国被用于进行过境贩运。有关当局不断采取强硬措施制止贩运，包括贩运基本化学品和原料；它们缉获了大量的鸦片剂、大麻。最近又缉获大量可卡因。该国政府在防止生产罂粟方面不断获得成功，准许除了生产未经切割的罂粟杆和罂粟籽以外种植罂粟，这些都表明土耳其政府管制麻醉品的决心是很大的。任何非法种植罂粟的企图都会遭到失败。该国政府还利用空中测量和特别调查工作队进行检查。

88. 近十年来，禁毒基金一直支持土耳其政府管制麻醉品的活动。其中包括在土耳其21个省中建立抵制麻醉品电信项目。该项目即将完成，它的目的是为了制止在土耳其境内贩运麻醉品，加强监督，以确保根除各种非法种植罂粟。

89. 总的说，滥用麻醉品在土耳其不是严重的社会问题。有一些滥用大麻、鸦片剂、巴比土酸盐和苯并二氮杂卓的情况。

90. 土耳其积极地参加区域和其他国际管制麻醉品的活动。国际社会应当不断支持土耳其。

阿拉伯半岛东部国家

91. 各种麻醉品贩运情况正在逐步升级。麻醉品流入的情况的确如该分区一国某位官员所说是在“泛滥成灾”。

92. 滥用的麻醉品主要还是大麻。滥用鸦片的情况也有，但程度轻一些。滥用海洛因大大增加，而且该麻醉品纯度很高，以致有人使用过量致死。滥用麻醉品问题的发展影响到许多青年人。这些麻醉品主要从中东和南亚国家或通过这国家走私进来的。

93. 引起关注的另一个原因是滥用和走私精神药物，这些药物主要由欧洲制造的，有时通过非洲转来。该分区域的大多数国家都缉获了大量安非他明，类似安非他明的药物以及安眠酮。

94. 有一个国家的滥用麻醉品问题非常严重，以致整个一个医院专用于治疗麻醉品滥用者。去年有4,000多患者就诊。有关国家的当局表示很大的关注，承认必须尽快采取预防行动。

95. 制止非法贩运必须采取有力的禁毒措施和不断加强合作。缉获量很大。在某些国家已加强了法制。1985年上半年该地区在沙特阿拉伯举行了各国内政部长会议。讨论的建议涉及相互提供资料、协调法律和刑罚、培训执法人员、边境管理人员间的合作等重要事务。

96. 该地区的四个国家——巴林、阿曼、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尽管实际上与麻管局已进行合作，但是尚未加入两个主要的麻醉品管制条约中的任何一个。麻管局仍然希望它们尽快通过加入由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公约以及1971年公约来促使事实上的合作正式化。

南 亚

印度

97. 印度处于非法麻醉品主要供应地之间，因此近年来已成了非法贩运的过境国。 在过去三年中，贩运主要产自中近东地区的海洛因和大麻的现象有增无减。 缉获的情况还表明有非法贩运鸦片的现象，主要在国内。 据称产自巴基斯坦、尼泊尔和阿富汗的大麻也经过印度贩运。 1984年在印度国内就查获了约4.5吨从合法种植地倒卖出来的鸦片。 这个数量不到合法鸦片年产量的百分之一。

98. 印度对1961年公约的保留意见使它能够将大麻用于非医疗目的，但应尽快停止这样做，至迟不超过1989年。 虽然自1980年以来合法生产和使用大麻的数量日益减少，但1983年仍大大超过了100吨。 印度政府无疑意识到需要采取行动来逐步停止这种非医疗用途和支助性生产。

99. 自1984年1月起就禁止进口、制造和销售安眠酮。 但因累积库存，有被转作非法用途的危险。 印度生产的安眠酮的一个目的地是南部非洲国家。 据称这种贩运是由以南部非洲为基地的一些组织良好的辛迪加来进行的。 贩运者中有赞比亚、马拉维、津巴布韦和尼日尔的国民。 印度政府已指示其执法机构加紧努力制止这种贩运。 这些机构把注意力放在出境口岸上，特别是孟买，因为安眠酮是从那里运往非洲南部和东部。

100. 非法过境贩运势必会造成扩散，引起当地居民滥用麻醉品。 已有报告说在一些城市有滥用海洛因的现象，而孟买和新德里尤其危险，因为它们是将海洛因偷运出印度的主要出境口岸。 迫在眉睫的危险是滥用海洛因的现象如同周围国家正在发生的情形那样，将会加重。 印度政府正在对滥用麻醉品的程度进行调查和制订预防教育方案。 总理办公室经常监视麻醉品的形势和检查执法部门的工作，这反映出印度政府对这个问题极为关注。

101. 在印度存在着走私网，这助长了大规模的贩运。 1984年根据《外汇储存和预防走私活动法》扣留了100名麻醉品贩运者。 1985年议会颁布了全面的麻醉品立法，现已生效。 新的法律大大加重了对与麻醉品有关罪行的惩处，

规定加强管制和调查。印度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改进协调工作和加强它的执法机构。印度政府承认，必须在业务活动方面加强与本地区其他国家的合作，以便采取有效行动减少过境贩运。在这方面，麻管局很有兴趣地得悉，1985年7月2日至4日举行的印度-巴基斯坦联合委员会会议，考虑采取措施制止共同边界上的麻醉品走私活动。双方商定通过指定的有关当局来交换业务活动资料，包括关于贩运者、资助者和贩运路线的档案材料。

斯里兰卡

102. 斯里兰卡是贩运鸦片剂和大麻脂的一个中转站。这使得该国国内滥用麻醉品的情况日益严重。越来越多的斯里兰卡人成了海洛因贩子。过境贩运造成的扩散造成了年青人滥用麻醉品这一严重现象。被滥用的还有大麻。

103. 针对这种情况，斯里兰卡政府已采取了制止贩运的措施。1984年颁布的立法规定了对贩运麻醉品的惩罚，这种惩罚在该地区是属于最重的。议会正在审议针对非法贩运资助者的全面立法，政府对预防教育也极为重视。禁毒基金已开始执法方面提供援助。

东亚和东南亚

104. 该地区的一些国家仍然是鸦片剂的主要生产者和供应者，这种鸦片剂不但在当地普遍滥用，而且还经过贩运者转到其他地区。该地区种植的大麻在当地也被滥用，并贩运到其他地区。

105. 1985年是大规模扩大根除活动的一年。所取得的结果不但表明了有关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而且证明可以采用各种措施，首先更确切地确定非法种植罂粟和大麻的地点及范围，其次可以以更大的规模来根除这些作物。各国政府对下一个作物年制订的计划使人可以预见根除运动将取得新的进展。生产国的方案是全面的，不但包括根除和禁毒执法，而且还包括为种植罂粟的农户提供谋生的替代手段。

106. 在某些麻醉品贩运过境国, 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展。 1985年期间, 开展和扩大了双边、地区及地区间的活动。 禁止非法麻醉品活动的行动正在受到各国政府最高一级的注意, 1985年7月举行的东盟部长级会议对此问题的强调就说明了这一点。 一些国家已经或正在采取行动加强立法, 以便通过财务检查来查清主要贩运者、没收他们的资产和解散犯罪组织。 由于该地区内在统一法律以便在整个区域采取有效的执法行动方面作了协调工作, 使得贩运者不能利用某一个或几个国家在立法方面的漏洞。

107. 该地区正在制造大量的海洛因, 这表明进行这种非法制造所需的化学制品仍有供应。 虽然一些国家正在加紧采取措施防止将这些化学制品转作这一用途, 贩运者正在充分利用其他国家未能实行有效管制这一缺陷。 因此, 该地区各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地区制造这些化学制品的国家之间密切合作、协调这种措施依然是首要问题。

108. 该地区各国人民是非法生产和贩运的首当其冲的受害者。 滥用海洛因的现象相当普遍, 青年人中尤其如此。 滥用其他麻醉品的情况也日益严重。 受影响的国家实施了和正在制订治疗、康复和预防方案。 一些国家越来越强调父母和社会的活动。 鉴于滥用麻醉品程度严重, 尽管这个问题非常复杂, 各国政府无疑愿意更密切地监视已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效果, 以便提出更能改善形势的措施来。

缅甸

109. 1985年5月16日内政和宗教事务部副部长在麻管局作了发言。 他概述了缅甸政府的全面政策, 这种政策包括大规模地铲除罂粟, 为农户提供其他收入的可能途径, 制止贩运, 为滥用者实施预防和治疗方案。 麻管局对在极其困难情况下取得的这些显著成就表示欢迎。

110. 1984-1985年作物生产季节, 铲除了约8,500公顷作物, 主要分布在掸邦, 但克钦邦也有。 这几乎比前一个作物年铲除的面积增加了一倍, 是十年前开始开展根除运动以来最大的面积。 除了较常用的毁坏罂粟的方法外, 还使用了空中喷雾法。 缅甸政府正在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根除能力, 预见可以取得更大的成绩。

111. 为了向农户提供其他生活来源，在禁毒基金近十年来的支持下，执行了多部门方案，成立农业研究和示范站，向农户提供培训和材料。还在实施由双边安排支助的补充方案。禁毒基金还在保健、社会安置和禁毒执法方面提供了援助。

112. 1985年期间扩大了禁毒执法行动，从而在前几年的基础上取得了更加令人鼓舞的成绩。通过这些行动，缉获了大量的鸦片、吗啡、海洛因和醋酸酐，捣毁了制造麻醉品的药厂。截获醋酸酐将有助于减少海洛因的制造量。

113. 滥用的麻醉品主要是鸦片和海洛因，登记的吸毒成瘾者约有40,000名。有迹象表明滥用精神药物的情况可能正在日益严重。缅甸政府已经安排了一系列治疗和预防活动。在预防活动方面利用无线电、电视和地方报刊。出版了以极易受影响的群体，特别是青年为对象的出版物。国立学校积极参与预防运动，举办了特别培训班来培养协助禁毒工作的教师。

114. 缅甸政府执行的方案取得了持续的显著进展，这表明禁毒基金和国际社会不断提供的慷慨援助是值得的。

泰国

115. 在1984-1985年作物季节里，鸦片产量估计为35吨，相当于上一年的水平。虽然1984-85年的种植面积有所扩大，但由于气候条件，鸦片生产没有增加。此外，1984-85年作物季节期间，铲除罂粟的面积较大，至少是上一年的三倍。预期还将逐步扩大铲除的范围。1985-86年作物季节期间打算铲除的地区已经选定。已有计划要求恢复执行一项方案，即通过广播通知等手段警告农户生产鸦片的危险和铲除作物的可能性。至今，主要在实施开发方案的地区开展了根除运动。这种开发方案包括农业发展和社会发展，并辅之以培训活动。这种做法是和向同意不生产鸦片的村庄提供开发援助这一设想一致的。禁毒基金依靠过去十三年基金方案打下的坚实基础，积极参加在其他种植地区执行一项总体计划。

116. 1984年年底和1985年年初在泰国东北部开展了铲除大麻运动，销毁了大规模的作物。计划从1985年11月开始搞一个规模更大的根除运动。

117. 泰国继续是运送该地区生产鸦片剂的主要通道。 这些鸦片剂经过曼谷和南部诸省以及东海岸走私出国。 越来越多的大宗海洛因通过东海岸这个离境点运往香港。 政府当局已经捣毁了国内的一些海洛因制造药厂。 贩运者趋向于使用小型的流动制药厂以免被侦查出来。 泰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截获在与缅甸接壤处装运的麻醉品。 此外,已经停止了两个主要贩运者的活动。 缉获海洛因的数量有了很大增加,1985年头三个月查获的计达800公斤以上,而1984年全年才查获1,100公斤左右。 1984年没收了100多吨大麻,这仍然是缉获大麻的最高记录。

118. 泰国议会正在审议建议实施的立法提案,这些立法将有助于对参与贩运麻醉品的犯罪集团采取行动,规定在涉及贩运麻醉品的案件中没收资产。

119. 滥用海洛因的现象已经扩大到南部诸省。 以前只吸鸦片的山区部落也沾染了服用海洛因的恶习。 被滥用的还有包括苯并二氮杂卓在内的精神药物。

120. 据曼谷医疗机构报告,它们在1985年上半年收容了20,000名以上的麻醉品滥用者。 其中只有1,600名是第一次被收容者,这说明重犯率很高。 为此,戒毒需要很长时间。 泰国政府特别强调滥用麻醉品的预防工作。 1985年上半年,向250,000人,其中150,000人为学生,进行了教育。 还在努力使父母亲参加预防工作。

121. 泰国政府所执行的全面方案正在取得成效,理应得到禁毒基金和国际社会继续予以大力支持。

马来西亚

122. 该国现在仍是该地区鸦片剂另一生产地的贩毒中转站。 当海洛因秘密制造厂在马来西亚国内开始设立时,国内从1970年代开始的对鸦片剂的滥用随之迅速蔓延。 马来西亚政府在国内、地区内积极推动取缔非法贩运和制止滥用麻醉品的运动。

123. 马来西亚政府认为,贩毒活动是对马来西亚安全的威胁。 1985年开始执行一项五年行动纲领。 在1985年上半年新立法的生效是一项非常重要的

事态发展。 该项新立法允许当局扣留贩毒嫌疑犯大约二年期限。 该国政府现在正在考虑一项旨在有助于没收贩毒者资产的立法。 这些措施反映了马来西亚政府把重点放在摧毁主要的麻醉药品罪犯辛迪加方面。 这一战略已获得显著的成效。 为了制止海洛因制造厂的活动，严格控制醋酸酐的进口。

124. 由于中断了鸦片剂供应，毒品滥用者就转用常常以精神药物形式出现的代用品。 马来西亚政府正在建立更多的戒毒和康复机构，并加强其预防教育计划。 在总理夫人领导之下，正在组织各双亲小组，以促进预防教育活动。

125. 马来西亚正在该地区积极促进提高对贩运毒品和滥用毒品的威胁的认识。 它还在促进区域内部和地区间的合作。 马来西亚政府特别重视同泰国和新加坡的合作，以反对麻醉药品走私活动，而且还在该地区内促进订立双边条约，以推进缉获贩毒者资产的工作。

香港地区

126. 滥用海洛因的现象继续十分严重。 香港是运往澳大利亚和美国的海洛因的一个中转站。 大多数以海洛因碱形式出现的供应物是通过拖网渔船和空运从国外偷运进香港的。 还试图利用先从泰国飞中国的航班绕道偷运麻醉药品。

127. 当局大力作出禁毒努力并进行治疗和预防活动。 各项运动的目标继续针对滥用海洛因。 因为经常大量地缉获海洛因，所以引起价格波动并使在街上出现的海洛因的纯度也降低了。 这些发展情况说明了为什么海洛因滥用者接受治疗的人数在1985年上半年略有增加。 据认为反对麻醉品行动委员会的协调方案对海洛因问题正在产生影响。

128. 1984年向当局登记的所有吸毒者中，98%是滥用海洛因。 在香港地区，滥用的其他药物有可卡因、大麻以及用量很有限的诸如西可巴比妥等精神药物。

129. 新的立法是关于修改证据法令的，主要是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可接受载于记录中的证据。 有一项条款规定，如果取得了有关证据，有可能要提出刑事诉讼时，海外的法院可以获得在请求函中详细说明了特别证据或文件。

菲律宾

130. 该国各地都种植大麻。大麻在当地是滥用得最多的麻醉药品，而且还偷运到国外。据了解没有种罂粟。1985年发现了并摧毁了一个小的古柯种植园和一个可卡因制造厂。但不了解其产品是存了在当地滥用，还是为了非法出口。

131. 菲律宾政府继续将根除大麻作为其管制麻醉药品方案的中心目标。由于它积极进行禁毒活动，已多次缉获了毒品。已建立起四个麻醉品滥用者的治疗和康复中心。

远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5年8月23日加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这是一项极受欢迎的事态发展，这一情况表明，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确实达到了真正的普遍性。

133. 1984年9月颁布了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同年年底开始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医疗和科研用麻醉品的生产、制造和消费统计数字，并提供了同一用途的精神药物的制造和进出口统计数字。这就能使麻管局对全世界合法麻醉药品的流动情况有一个更全面的了解。

134. 对麻醉药品严格和全面的管制制度已实行多年，所以滥用麻醉品的情况极少发生。有一些过境贩运麻醉品的活动。亦存在有限的滥用某些精神药物的现象，这往往是医疗带来的后果。

135. 1985年2月卫生部在禁毒基金的财政援助下，同卫生组织一起建立了一个为期三年的在中国预防麻醉品依赖的项目。该项援助将用于资助国务院于1984年9月建立的药物依赖性研究中心。

136. 中国加入上述条约是国际管制麻醉品方面的一个重大事件，同时也是中国与麻管局进行通力合作的开端。麻管局对这一合作抱很大期望。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37. 澳大利亚是两个主要麻醉药品管制条约的缔约国，并建立了全面的管制系统，以监测医疗和科研用麻醉品的流动情况。

138. 贩毒者正日益试图利用澳大利亚既作为一个非法市场，又作为将毒品运往欧洲和美国的一个中转站。有组织的罪恶活动愈来愈多地卷入日益增多的国际性贩毒活动并为其筹措经费。

139. 滥用的主要麻醉品有：海洛因、大麻、可卡因。同时滥用多种麻醉药品，尤其涉及巴比土酸盐以及加上鸦片剂的镇静剂，对人体的健康仍然是一种主要威胁。滥用麻醉品，特别在主要城市，是同犯罪活动的急剧增加有连系的。滥用的精神药物主要是从药房、诊所盗窃来和通过伪造药方取得的。

140. 虽然有些麻醉品是从西南亚偷运进来的，但在澳大利亚查获的大部分海洛因来源于东南亚。据报在该国滥用的大部分大麻脂来源于印度、黎巴嫩和巴基斯坦。另外，当地也种植大麻。当局进行的根除努力迫使贩毒者把较小的种植园设在边远地区并将大麻同合法的作物间杂着种植，因此使侦查工作更难进行。主要城市中可获得高纯度可卡因。在该国内曾发现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及其原料的活动。

141. 1985年4月举行的一次澳大利亚全国州长会议，同意发动一场全国反对滥用麻醉品运动并主张采取一些措施加强对麻醉品的管制。这些措施包括：

- 颁布立法，允许更有效地搜查藏匿麻醉品的人；
- 将法律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允许没收宣判有罪的贩毒者的资产；
- 审查对巴比土酸盐的管制情况；及
- 进一步拟定减少滥用麻醉品的措施。

142. 联邦政府保证三年再提供6,000万澳元用于全国反对滥用麻醉品运动。

新西兰

143. 海洛因是从东南亚偷运进新西兰的。由于有效的禁毒措施严格地限制了滥用者取得麻醉品，所以有些人企图使用未经处方取得的以可待因为主要原料的药

片秘密制造海洛因和吗啡。1984年间揭露了许多这样的企图，同时还发生了盗窃药品仓库的现象，盗窃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制造麻醉品的化学必需品。新西兰政府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控制场外买卖活动，同时密切注视情况发展，如有需要，就采取补充措施。

144. 继续查获了大麻及其制品。大部分大麻油和大麻脂来自印度次大陆，而大麻药草的产地是东南亚。此外，当地种植的大麻日益增多。当局正采用尖端器材通过飞机来侦查大麻种植园，以便根除大麻。

欧洲

东欧

145. 该地区的大多数国家是两个主要麻醉品管制公约的缔约国。正如以前的几个报告指出的，一般来说，麻醉品滥用并没有严重危害公众的健康。其部分原因似乎是因为执行了一些比当前国际条约所要求的更严格的管制措施。然而，由于公民可免费取得药物，有时就导致一些药物的过量服用，其中包括一些经常与酒精一起服用的精神药物。

146. 由于该地区的地理位置处于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因此一些东欧国家的领土便被继续供这些麻醉品的过境贩运之用，一般是由东方通往西方。因此，东欧国家特别重视为制止走私而采取的行动。当局因此加强了管制措施，并加强了与来源国和目的国之间的合作。

147. 麻管局在与东欧国家进行了连续的对话后，于1985年派遣了一个代表团去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和波兰。有关被访国家的专门意见如下。

148. 在捷克斯洛伐克，麻醉品滥用已被限制在少数用酒精渗杂精神药物服用的成瘾者之中。由麻黄硷中非法生产的盐酸脱氧麻黄碱的滥用也很有限。吸服，甚至注射可待因的滥用事件也曾被报导过几次。来自印度次大陆，运往西欧的过境贩运有所增加。海关机构配备了现代化装备和嗅毒品的警犬来提高其执法能力。

捷克斯洛伐克为最大限度地取缔非法贩运，正与所有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合作。在麻醉品管制领域里，它极为重视与其他国家的合作。

149.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都受到严格的控制。偶而也发生与酒精掺合滥用某些精神药物的事件。因此，在加强管制后，规定精神药物只有在医生处方后由药房发给。除此，药物的消费也由计算机严格监督，同时，政府还为本国医生实施一项教育方案，防止乱开药方。政府还经常与其他国家商议和交流经验。任何国家向它提出有关禁止进口与《1971年公约》第13条所列药物类似的原料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则准备禁止将该原料出口到该国。然而它却不主张制定一份有关这些化学药品的正式国际文件，这是因为这些药品具有广泛的工业用途，因此它主张对这些药物作有选择性的管制。

150. 匈牙利在三年前第一次截获通过其境的海洛因，同时有报导表明，贩运者可能试图建立一条经过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和奥地利的“第二条巴尔干路线”，把海洛因从中东和南亚运至西欧。为支持有效的抵制行动而制定的措施包括：与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培训海关官员，经常交换情报和与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奥地利当局进行经常性协商。

151. 据估计，来自该地区以外的麻醉品过境贩运，对波兰本身还没造成什么影响，然而，在过去的几年中，一些年轻人却非法地使用一种生物碱制剂，它可在波兰非法种植的罂粟作物的果实中获得。这些年轻人或是使用这种制剂本身，或是把它与环巴比妥和苯并二氮杂卓混合使用。这个非法活动只涉及到部分年轻人，并无有组织的贩运。主要为解决这个问题，波兰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法令。这项于1985年1月31日颁布的法令，全面规定了一些综合措施，诸如：教育和预防；治疗、康复和使吸毒成瘾者重新回到社会；通过发放许可证管制罂粟的种植以及逐渐集中在远离城市和受到严格监督的种植园内种植；最后，对罪犯进行严厉的制裁。另外还设立了一个特别预防委员会，它隶属总理办公室，以便就情况改变需要采取措施时向总理提出建议。最后，政府还成立了为预防工作而设的特别基金，并向它提供了大量资金。

西欧

152. 西欧所有国家除了马耳他和圣马力诺外，都是原来的或经过修正的《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该地区的26个国家中，包括四个主要生产国在内的11个国家还未参加《1971年公约》。麻管局敦促所有非缔约国尽早参加《1971年公约》。联合王国可能在近期成为缔约国。要使国际管制系统发挥最大效用和防止合法生产转为非法贩运，麻醉品生产/出口国批准和充分执行《公约》是很关键的。尽管如此，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仍然在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情报方面与麻管局进行了合作。

153. 各种麻醉品在该地区仍很容易得到和被滥用，随之而来的贩运也在全区内进行。1985年间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可卡因消费量不断增加。当海洛因的滥用有几个国家里有所减少时，来自中东的海洛因在联合王国的滥用却急剧增加，这是一个新现象。大麻仍是该地区最广泛滥用的麻醉品。某些精神药物仍然是有些滥用者的选择对象，在一些国家安非他明的滥用又有卷土重来之势。除此之外，同时服用几种麻醉品，尤其是与酒精合用，也有增加的趋势。

154. 一些国家的当局认为，年轻人服用麻醉品的比例会越来越小。吸毒成瘾者中的骨干分子，尤其是海洛因的成瘾者的平均年龄看来有所提高。除此以外，在一些国家里大麻滥用的增长率已趋稳定，在另一些国家里甚至可能已有所下降。

155. 至于鸦片剂，在该地区的某些地方，特别是丹麦，一些年轻人已开始滥用一种含有从偷来的罂粟果实中提炼的生物碱的制剂，这些罂粟是为了制造糖果和装饰用途而合法种植的。

156. 大部分在西欧滥用的麻醉药品是从外地贩运到该地区的。在西欧本地也发现过一些种植大麻的情况，非法供应的绝大部分则主要来自黎巴嫩和摩洛哥，撒哈拉以南的非洲正在成为一个重要来源地。虽然在西欧发现过一些可卡因的提炼活动，但可卡因的供应却主要来自南美洲。据估计，本地区获得的鸦片剂约有80%来自近东、中东和南亚，20%来自东南亚。一年前，显然是首次，在意大利发现并摧毁了相当重要的非法种植的罂粟。最近，西班牙也有关于自发种植罂粟的报导，西班牙当局曾销毁了40公顷面积的罂粟作物。此外，1985年

还在荷兰和西班牙破获了秘密海洛因工厂。

157. 在西欧，滥用的精神药物主要来自本地区内。例如，安眠酮、巴比土酸盐和苯并二氮杂卓都是从合法来源转变了用途的，安非他明也是这样。发现了安非他明的秘密制造，地点据信是在荷兰，近来也可能还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最近荷兰当局在阿姆斯特丹发现并摧毁了可用来非法生产大量迷幻剂的秘密生产设备。

158. 1985年的资料揭露了大量的海洛因供应。但是，在1985年上半年缉获的麻醉品总量看来比1984年少些。向国际刑警组织报告缉获的麻醉品最多的国家，依次为：联合王国、法国、荷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10月中在奥地利截获了欧洲历年来，以一次行动计，数量最大的海洛因。这批被截获的海洛因的重量为60.5公斤，它的目的地是美利坚合众国。与这次截获有关的被捕人大多数是伊朗人。

159. 近年来可卡因的供应和贩运急骤增加，这说明贩运者正坚决致力于扩大其西欧的非法市场。1984年，截获了一吨多可卡因，这是连续的第二年。根据国际刑警组织收到的汇报，1985年的前六个月共截获了近半吨重的可卡因。在这期间报导了截获量最大的国家是：西班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法国、瑞士和荷兰。西欧看来可能吸引更多的可卡因。除此之外，贩运者甚至可能在西欧建立更多的可卡因提炼设施。

160. 在该地区内仍不断截获大量的大麻，大规模的走私活动看来仍会继续下去。

161. 根据以上所提到的截获事实，可以说明在整个地区内开展了有力的执法活动。有鉴于麻醉品滥用和接踵而至的贩运活动对健康威胁已构成极为严重的情况，因此许多政府的最高层领导，包括若干国家元首和议会对此都很重视。西欧为打击麻醉品滥用和贩运所进行的合作不仅限于执行法律。欧洲理事会的公共卫生委员会审查了此问题，蓬皮杜小组²⁸则在理事会范围里开展了工作。有几个国家的法律已得到加强。制订和执行了全面的麻醉品管制计划。占有显著地位的是一

²⁸ 由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组成。

些针对最易上瘾的居民的麻醉品滥用治疗和预防方案。有些国家正在社区一级促进有家长和老师参加的预防活动。

162. 1985年麻管局与西班牙进行了对话。应西班牙政府的邀请，一个委员会于1985年初对其进行了访问。麻管局根据收到的情报得出结论是从执行的所有有关法律看来，不会产生西班牙违背了《1961年公约》所载的国际义务的问题。

163. 麻管局对西班牙一项新的国家麻醉品管制计划里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全面行动表示欢迎，这些行动包括加强法律，对麻醉品犯从严惩处，建立治疗和康复设施，为禁毒活动增加拨款，以及向其他国家的麻醉品管制方案提供援助。麻管局对它与西班牙当局举行的对话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将以特别的兴趣注视着西班牙对麻醉品滥用所进行的斗争。

164. 西欧的几个国家正在向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非法种植麻醉药品原料和生产麻醉药品的南美、东南亚和西南亚国家的麻醉品管制方案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在多边方面，该地区的国家已向禁毒基金提供了大量捐款。在过去的三年中这种捐款已翻了两番多。²⁹

美洲各国

北美

加拿大

165. 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活动仍很严重，而且日益引起人们的担心。大麻及其制品继续到处可以得到并成为最经常滥用的麻醉品。虽然国内秘密地种植了少量大麻，但大部分货源来自国外。可卡因很多，尤其是在主要大城市的中心，

²⁹ 1981年西欧国家的全部捐款达1,858,120美元，1984年为7,764,168美元。

滥用的现象日益增多。新的吸毒者来自各社会经济阶级，还包括许多青年。在非法市场上还存在大量的高纯度海洛因。东南亚是这种海洛因的主要来源地。将各种合法供应的鸦片剂以及一些苯并二氮杂卓转为非法用途的做法主要发生在大城市地区。秘密制造一些精神药物（特别是迷幻剂和甲安非他明）的活动继续受到当局的关注。

166. 加拿大政府正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限制滥用麻醉品和打击贩毒活动。联邦麻醉品小组正集中力量粉碎主要的贩毒活动。

167. 已拟订了一项全国方案，重点放在查明和追踪与贩毒活动有关的资产。自1981年12月实行该方案以来，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已查获直接同非法贩毒活动收益有关的资产2900多万加元。目前正在考虑修改立法的各项提案，以提高该项方案的效力。

168. 已建立起一个专门制止麻醉品的特别工作组，并在主要入境口岸设立了海关官员小组。1985年禁毒当局与联合王国和泰国当局采取一致行动所取得的显著成绩就是在加拿大和英国创造了查获58公斤多海洛因的最高记录。

169. 加拿大还不是《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正在考虑批准该公约。

墨西哥

170. 由于1984年墨西哥政府面临当地非法生产大麻和鸦片剂的活动有所增加的形势，它在开展反对非法种植和服毒全国性运动的同时，重申其在墨西哥领土上根除一切非法种植的坚定义务。此外，墨西哥政府已声明，这一运动不仅要在禁毒领域内加强，而且还要在保健和教育领域内加强。

171. 政府为了提高其根除和禁毒活动的效力，已对其禁毒和治安防卫机构进行了重大改革。

172. 除了大量减少非法贩运当地生产的大麻和海洛因外，当局决心努力制止来自南美的大部分是可卡因的过境贩运。1984年查获了大量的精神药物。

173. 在1985年上半年, 当局捣毁了大约4500公顷面积的罂粟作物。这一面积比1984年同期捣毁的要增加一倍多。关于大麻, 1985年上半年捣毁的面积从1984年的1456公顷减少到1985年的896公顷。

174. 大麻继续是最普遍滥用的麻醉品。同过去一样, 海洛因的消费看来限于一些北部边境城镇, 可卡因的消费则主要限于人口中某些富裕阶层。尽管采取了限制销售有机溶剂的措施, 但未成年人滥用这些药物的现象仍是一个严重问题。

175. 看来人们日益认识到与麻醉品有关问题涉及的全部有害影响。因此, 在国家一级正在实施一项综合的减少需求方案。坚决强调预防教育和家庭、社会的参与。

美利坚合众国

176. 滥用种种麻醉品(往往是同时服用)仍是一个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大麻继续是最普遍滥用的麻醉品, 不过1984年估计消费数字下降了约3%。主要是因为年轻人的用量减少了。当局预计这一下降趋势在不久的将来不会改变。估计1984年滥用可卡因的数量增长了约11%。有关医院的急诊病人和死亡人数大大增长, 反映了服用可卡因更加频繁和采取了更加有害的方法。当局估计, 虽然可卡因仍很容易获得, 但预计滥用者的人数不会变化。1984年间非法服用诸如甲安非他明和苯环哌啶等其它危险麻醉品的现象增多了, 而且继续滥用fentanyl的结构类似药。1984年滥用安眠酮和海洛因代用品的pentazocine减少了。一般讲, 当局预计这种情况在不久的将来不会有多大变化。估计1984年海洛因的消费量略有下降, 滥用的人数继续主要由长期使用者或屡教不改者组成。掌握的最新数据(1981年)估计吸海洛因成瘾者将近50万人。1984年海洛因和与吗啡有关的医院急诊病人略有减少, 但死亡人数增加了31%。当局预计滥用海洛因情况在将来无多大变化。

177. 在该国滥用的大部分大麻和所有海洛因都来自国外。可卡因来自拉丁美洲并主要在哥伦比亚进行加工。然而, 过去两年间, 在美国发现了一些秘密的可卡因制造厂。1984年估计在美国本国非法种植的大麻占总供应量的12%。部份国内种植的大麻作物是属于烈性sinsemilla品种。当局估计海洛因总供

应量的 1/2 来源于东南亚，其余部分来源于东南亚和墨西哥。合成麻醉品（诸如 fentanyl 和 meperidine 的结构类似物），是在美国的秘密制造厂生产的。这些一般称之为“阴谋麻醉品”的药物在本报告某些段落中进行了讨论³⁰。

178. 滥用麻醉品仍是美国政府最上层人士深为关切的问题。为了减少对麻醉品的非法需求和服用麻醉品对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美国高度重视教育和预防。美国总统夫人正在领导进行一场不仅要影响青年，而且还要使父母努力参加制止和减少滥用麻醉品的运动。1985年4月里根夫人倡议召开了关于滥用麻醉品问题的各国元首夫人会议，18国元首的夫人出席了该会议，讨论了如何防止青年人滥用麻醉品问题。10月在纽约又召开了第二次这样的会议，出席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各国元首夫人都参加了上述会议。私营部门在工作场所也进行了减少滥用麻醉品的运动。

179. 许多非政府组织也为预防作出了努力，尽力加强个人特别是父母他们自己以及与当局和新闻工具协作在反对滥用麻醉品方面发挥的作用。电台、电视、电影和体育及其他各界人士都在这场预防运动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

180. 全国预防滥用麻醉品和贩毒活动战略仍是向联邦政府、州和地方当局以及私营部门筹集资金的一种手段，用以解决各种问题。查禁有组织麻醉品犯罪行为特别工作组所作的努力继续集中在传统的调查和财务检查两方面，旨在使贩毒辛迪加无法进行活动。重大的成就包括对从事大规模贩运可卡因和海洛因集团的成员提出了起诉。各特别工作组监视金融和货币交易以及申报税款的情况。由于进行了这些活动，没收了贩毒者的巨额资产（包括现金、动产和不动产）。今年5月和6月，单单采取了两项行动就查获了近两吨可卡因。1985年间，在南佛罗里达州、弗吉尼亚州和纽约发现了几个精炼可卡因的制造厂并捣毁了这些制造厂。根据美国和其他几个国家间订立的相互给予法律协助的条约和非正式协定交换财政记录和数据的结果，促进了对麻醉品和有组织犯罪行为的调查工作。

181. 司法部长强调，美国政府要高度重视根除国内非法种植大麻的工作。1985年8月初开始，50个州全部进行了一次协调行动的突然袭击。二千多名联邦政

³⁰ 参见第56-61段。

府、州和地方执法官员都参加了。铲除作物的工作是用手工操作的，禁毒执法署署长于9月初的一项通告中表明，他已决定在美国大陆联邦政府的土地上采取充分灵活的办法来铲除大麻。拟使用手工操作、机械和除莠剂等方法，要根据操作的方便和保护环境的考虑来决定在具体地点选用合适的办法。禁毒执法署提及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美国有权尽量有效地铲除生长在国内的大麻。美国当局现已开始在联邦政府土地上使用除莠剂来根除大麻。

182. 美国继续积极地参加反对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麻醉品的国际运动。美国通过禁毒基金、双边和区域安排提供了大量援助。美国通过双边安排支助了近三十个国家的方案。

加勒比和中美洲

183. 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造成的消极和破坏稳定的效果已越来越明显。这些非法活动攫取的庞大利润损害了合法的经济和政治机构。贩运辛迪加组织严密，并且常涉嫌武器走私，传播暴力及恐怖活动。这一地区有漫长的海岸线和数不清的岛屿，这给贩运者的罪恶活动提供了方便，他们还充分利用自由港口和一些国家不够严格的银行管制。麻醉品滥用不可避免地同麻醉品生产和贩运互相结合，并且在该地区迅速发展。

184. 该地区一些国家的政府最高层人士已承担了义务，同时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都已加强了反击活动，这一切对打击麻醉品滥用这一共同事业说来，是很令人鼓舞的迹象。值得注意的还有，美洲国家组织对麻醉品管制越来越重视。特别重要的事件还包括，南美州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协定缔约国的年度会议，这次会议还促进了区域性合作。在多边方面，委内瑞拉和一些其他国家提出的倡议，一直是为了谈判一项新的国际协议，以便加强和扩充现有的抵制非法贩运的条约条款。此外，哥伦比亚外长在联大第40届常会的发言中指出，所有安第斯国家的外长已同意制订一个取缔麻醉品贩运的多边协定。这一协定将作为现有的双边协定的补充，并将以1984年被杀害的哥伦比亚司法部长Rodrigo Lara Bonilla命名。

185. 一些国家里的发展情况使我们有理由希望，整个地区的麻醉品管制情况正在取得进步。有效的行动常常打断了贩运者的活动，迫使他们中有些人将其活动转移到别处。尽管贩运者正在别的地区寻求供应来源，但这种发展情况仍然是一定程度的成就。

186. 虽然古柯的广大种植地区不仅在安第斯国家，而且在本地区外其他地方也在扩大，正在用手工方式将其摧毁，而且正在采取行动，以便找到在更大范围里将其铲除的更安全更有效的办法。此外，一些国家正在进行联合侦察和查禁活动，缔结引渡协定和采取其他措施。在该地区一些国家，大麻实际已经绝迹。但是，在其他国家种植面积的增加，证实了贩运者正积极地寻觅新的供应来源这一事实。

187. 由于那些有着长期种植历史的国家执行了更强硬的管制措施，出现了一些

新的非法种植地区，这就着重说明，各国政府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若干国家已经认识到此需要；举例说，有几个国家正在进行联合扫荡行动，并且还为查禁机构建立了一个多国无线电网。如果要阻止贩运活动，及时地交换有意义的情报是非常必要的。毗邻各国的执法机构和海关官员间的合作也是很有必要的。

188. 麻醉品特别是有时与大麻掺合的可卡因和古柯糊在国内滥用的迅速升级，继续对许多国家人民的幸福造成威胁。有几个国家正在推行治疗和康复方案。他们把重点放在最易上瘾的那部分人口，特别是劝阻年轻人不要滥用麻醉品。拿该区域取得进展的先决条件是要有充分重视减少需求运动的政治决心。要取得全面的进展，在那些广泛和越来越多地滥用来自该地区的麻醉品的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必须大力进行减少需求的努力，这是不言自明的事情。

189. 关于非法生产可卡因所需要的主要化学药品和溶剂这一复杂问题，直到目前仍未得到解决。虽然有几个国家已颁布了对这些物质加以管制的立法，但这些物质仍能在古柯叶种植区附近轻易地得到，因此，要排除这一威胁只有出口国和进口国都执行更严格和更一致的管制措施。然而，在一些国家里已经执行的更严格的管制措施却迫使贩运者把部分提炼活动转移到该区域的其他国家，甚至被转移到北美和西欧去。

190. 要取得更大成绩，不仅取决于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同时还取决于一些国家当局在确定需要、安排重点和分配资金方面，采取及时和协调的行动。国际社会的不懈援助也是极其重要的。麻管局希望不久能得到所需的大量资金。

191. 玻利维亚仍然是两个非法生产可卡因所需的古柯叶的两个主要来源国之一。1985年间，由于古柯叶种植面积不断增加，导致军队占领查帕雷，它是两个主要生产古柯的地区之一。由于缺乏管制，这一地区近年来已成为贩运者的避难所。另一个重大发展是在贝尼地区采取的行动，据认为大部分来自查帕雷的古柯叶都被运送到此地加工。这些查禁行动可望导致实施一项旨在通过作物取代减少该地区古柯叶非法生产的五年方案。

192. 除双边援助之外，玻利维亚还得到了禁毒基金的大量支助。禁毒基金还资助在永加斯实施一项主要的农村粮食取代发展方案和一个平行的保健和社区发展项目。预计第一个项目在五年期间将需要2050万美元的总投资额，第二个项

目仅基本保健方面预计就要花费 3 4 0 万美元。

193. 尽管该国政府为对付古柯叶非法种植和可卡因的生产和贩运作了些努力，看来并未取得进展。各种因素结合在一起阻碍了玻利维亚当局针对减少古柯种植和贩运所进行的执法活动。1985年8月成立的新政府表明了它准备优先重视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制止麻醉品贩运。玻利维亚副总统在联大第40届常会上指出，他的政府打算调动所有资源，发动一次取缔麻醉药品贩运和防止由于机械腐化而威胁国家安全的正面进攻。

194. 麻管局愿重申，如果要有效地应付这种局势，该国政府在其政策声明中所表示的政治意愿就必须变成具体行动，首先要迅速执行管制古柯叶的种植和买卖的立法。有效管制非法生产可卡因所需的几种主要化学药品也是非常迫切的。它还必须加强查禁活动，充分执行在古柯种植区发展经济的方案，以及执行一项旨在立刻大量减少古柯叶生产过剩的计划。同时，还应当制订一些逐渐减少咀嚼古柯的方案。

195. 麻管局有兴趣地注意到，玻利维亚上届政府1985年5月颁布了一项麻醉药品管制最高法令，根据该法令，玻利维亚的古柯种植有史以来第一次受到法律限制。

196. 1985年3月麻管局在玻利维亚政府的邀请下，派遣了一个代表团去讨论有关该国麻醉品管制的一般情况。受当时环境影响，该访问中断了。麻管局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将对话继续下去。

197. 在哥伦比亚，1984年进行的全面打击有关麻醉品非法活动所带来的势头在1985年更有所增加，并继续取得显著的成果。

——大面积地铲除了非法种植的大麻。由定期空中巡逻所加强的空中喷雾，迫使大量种植者放弃种植。对主要大麻种植区的广泛侦察表明，大麻种植面积已显著缩小。

——以人工摧毁古柯叶的非法种植仍在进行中。重点放在进行研究，以便找到有效和安全的除莠剂，这样才能进行大面积铲除。

——正在执行突击性搜查，以便瓦解可卡因制造厂，摧毁非法飞机场和其他贩运据点，以及制止生产可卡因所需的化学药品的流通。由于哥伦比亚在

管制主要化学药品方面所尽的努力取得了成果，使得贩运者被迫把一些提炼设备甚至转移到其他几个区域。查禁行动还取得了没收武器、通讯设备、飞机、船支和汽车的结果。

——为加速查明和逮捕主要贩运者所作出的努力导致逮捕了几起贩运者。其中有几个人是因麻醉品犯罪事件正在被其他国家通缉的，因此被引渡。已开始与委内瑞拉进行一项引渡协定的谈判。

——查禁能力已有所提高，例如，扩大了国家警察局的飞机机队，加强了飞行员的培训和给予工作人员以支援。

——与巴西、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合作，在一些边境地区顺利地执行了几次查禁活动。

——正在审议两项法律草案。其一是将所有有关麻醉品管制的措施合并在一项法律中，并制订新的犯罪条例和更详细的执行程序；加强惩罚，并使它们同其他国家实施的惩罚相一致，以及扩大国家麻醉品管制委员会的作用。第二项法律草案废止贩运者对在其有关麻醉品的活动中使用的全部财产的所有权。

——已采取措施扩大区域性合作。建立了南美执法机构的通信网。与其他国家合作开展的一些查禁活动已取得了重要成果。哥伦比亚正在谈判或恢复了与委内瑞拉、厄瓜多尔、秘鲁、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洪都拉斯的麻醉品双边协定。这些协定规定建立一些定期开会的联合委员会，以便审议有关防止麻醉品滥用、边境管制、国家对主要化学药品的管理、加强对海、陆、空运输的监督、取得有关转移货币的情报的以及执行引渡程序的措施。

198. 与烟草和/或大麻一起抽吸的古柯糊的滥用近来有急骤增加之势，哥伦比亚当局对此表示特别关注。这种危害极大的滥用形式，早已在城市青年中成为一个严重问题，如今又蔓延到农村地区。因此正在优先重视对滥用者的治疗和康复以及预防麻醉品的滥用。在从1985年4月开始进行的传染病调查完成后，就可取得有关麻醉品滥用的现有资料。社区一级以及非政府团体都在广泛、积极地参与了预防活动。参与这些活动的还有哥伦比亚总统夫人，父母，宗教领袖，哥伦比亚红十字会和其他许多组织。

199. 在该国偏远地区还发现了小规模罂粟非法种植。当局迅速采取行动铲除了这些作物。

200. 哥伦比亚在麻醉品管制方面进行的突出努力，得到了双边和多边方面的支持。1985年2月哥伦比亚政府与禁毒基金签订了一项协定，根据此协定，禁毒基金在五年内提供370万美元支援实施有关预防教育、吸毒上瘾者的治疗、作物替代以及执行法律的项目。哥伦比亚的麻醉品管制方案将继续赢得国际社会的最广泛支援。

201. 秘鲁的新政府已保证它将给予打击麻醉药品贩运和腐蚀活动以最优先的考虑。这一政策正在付诸于实施，包括秘鲁政府与哥伦比亚共同进行的一项成功的联合行动。1985年8月，在执行此行动的第一阶段中，查获了2400公斤的古卡因糊和可卡因碱，以及一些可卡因制造厂。其中的一个制造厂是个大联合企业，甚至备有一条主要飞机跑道。除此，还发现另外八个飞机场。与哥伦比亚采取联合行动的第二阶段从1985年9月开始。秘鲁政府正在考虑的另一个行动是秘鲁参加一个无线电通信网，其他参与者有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的国家警察当局。这个电信网的目的是便于迅速交换情报，改善协调和促进区域性的截获活动。新政府在加强其反腐败运动时，撤换了三十名以上的高级警察官员。

202. 直到目前为止，为减少供应所作的努力一直集中在上瓦利亚加地区。自1983年推行一项自愿铲除方案之后，铲除了约4000公顷的古柯叶。为1985年订的指标是6000公顷。为了能够取得有关非法种植古柯的规模和准确地点的估计数字，一次全国范围的空中测量预期将在今年完成，到时就可能开始进行其他古柯生产地区的铲除工作。

203. 尽管暴力袭击和恐怖活动导致19名警察和工人在参与上瓦利亚加地区的根除方案时被谋杀，秘鲁却是在此地配合一项发展援助方案而推行铲除古柯的第一个国家。负责管制该地区非法贩运的农村流动巡逻小组已从160人增加到300人。禁毒基金正在基利亚邦巴地区资助一项涉及社会和农村发展活动的作物替代方案。这是一次额外增加的援助项目，在其之前已经提供了一项以廷哥玛丽亚一座加工厂的形式作为替代性收入来源和支援执法活动的援助。

204. 吸服古柯糊仍然是秘鲁当局极为关切的事，这一滥用方式目前正急速地向农村蔓延。然而，公众对麻醉品滥用的有害后果和麻醉品贩运的腐蚀性影响的认

识却有所提高。人们希望，公众态度的改变将给减少麻醉品滥用带来有益的影响。

205. 麻管局希望国际社会将会继续支助秘鲁在履行各项条约义务方面所作的努力。

206. 麻管局的一个代表团于1985年3月访问了厄瓜多尔有机会获得该国有关管制麻醉品情况的第一手资料。

207. 厄瓜多尔在国际贩毒活动中充当古柯糊、古柯碱和可卡因的过境国。虽然厄瓜多尔是一个安第斯国家，但印第安人种植和咀嚼古柯叶只在秘鲁和玻利维亚有，而且这种情况在多年前实际上已看不见了。然而，近年来，在厄瓜多尔几个地区曾发现非法种植古柯，目的是在国际上进行非法贩运，尤其是在与秘鲁和哥伦比亚接界的地区。在太平洋沿岸附近，也发现了种植古柯的一些情况。

208. 厄瓜多尔积极反对麻醉品的运动在1985年取得了进展。推广了根除古柯的行动计划。由于进行了强有力的禁毒运动，多次查获了许多古卡因。1985年上半年间，实施了几次根除古柯的行动，从而捣毁了200多公顷的古柯。1985年7月，由于进行了一次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的联合根除古柯行动，捣毁了边界地区的种植园和制造厂。仅在一个月內，这次行动就拔除了66公顷古柯并捣毁了13家制造厂。

209. 厄瓜多尔当局非常关心主要化学品，尤其是乙醚用于非法生产可卡因那么容易。来自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的贩毒者企图在厄瓜多尔获得这些药物的供应。此外，当局关心的是，部分原因是因为这些化学品便于获得，所以厄瓜多尔境内正在建立的非法生产可卡因的制造厂日益增多。厄瓜多尔政府正在研究如何采取管制化学品的措施，以便建议该国的议会制订立法。

210. 当局认为，在该国内滥用古柯糊和可卡因的人数增加了。还滥用来自国内外的大麻。滥用精神药品（特别是巴比土酸盐和安非他明）的程度已成为使人们极为担心的严重问题。厄瓜多尔政府认识到滥用麻醉品问题的严重性，同时也认识到治疗和预防措施的迫切需要。

211. 政府正在拟制新的立法，而且已批准一项综合性的全国管制麻醉品计划。为了支持这一计划，禁毒基金正在协助政府拟订一项总规划，确定各项管制麻醉品活动所需的每种援助，包括根除古柯。还在提供双边援助。

212. 麻管局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厄瓜多尔政府为履行其按照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承担的义务而作出的努力。 必须迅速提供这种援助，以便及早根除新发展起来的非法种植古柯活动，不使它站住脚和扩大种植范围。

213. 巴西政府非常担心该国非法种植麻醉品和贩毒活动日益增多。由于哥伦比亚采取了强烈反对贩毒者的行动，致使这些罪犯企图将其活动转移到巴西和本地区的其他国家。 新政府采取相应措施，极为重视对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麻醉品的全面反击。 重点放在根除非法种植古柯和大麻方面。 1985年7月设立的联邦麻醉品委员会是就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并提出各项具体倡议。 联邦警察局大力开展禁毒和根除麻醉品的行动。

214. 1985年2月进行了一次空前的反对可卡因主要生产者和走私犯的活动。巴西六个州开展了这项活动，主要涉及与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和巴拉圭等国接壤地区。 在这次活动中拔除了成千上万株古柯作物，并查获了大量化学品。此外，还捣毁了几座可卡因制造厂，没收了贩毒者使用的空运和陆运工具。 接着在1985年6月进行的两次获得成功的活动中，联邦警察局查获了164公斤纯可卡因，并逮捕了几个贩毒者，其中包括国际上“通缉的”一个人。

215. 当局还缉获了大量正己烷，这是贩毒者用于代替提炼可卡因的醚的一种化学药品。 联邦警察局正在积极监视醚和丙酮的销售和分配情况，并在1985年头5个月间查获了近10,000公升丙酮和17,000公升醚。

216. 非法种植大麻是很普遍的， 更多的集中在该国东北部的土地上。 大部分大麻是在当地消费的。1985年初，巴西警察发动了一次广泛的根除大麻运动，结果查获了许多种植园和数量很多的大麻。

217. 政府十分关于日益严重的滥用麻醉品，尤其是可卡因的问题。 当局已表明打算把滥用和预防问题置于高度优先地位。 在社区一级，在父母和教师的参加下，人们对处理这一问题的兴趣与日俱增。 巴西军队拟订了“希望项目”，这是一项对新入伍者进行有关滥用麻醉品的后果的教育试验，预计每年有120,000新兵参加该项目。

218. 麻管局欢迎巴西当局表现出来的警惕性，它应得到国际社会的连续不断的有力支持。

219. 委内瑞拉在本国和国际上发动了反对走私贩毒和滥用麻醉品的行动，并在国内加强了禁毒的努力。在国民警卫队中设立了一个100人的麻醉品查禁小组，而且还改组了司法警察，以便向腐蚀现象进行斗争和提高效率。在委内瑞拉与哥伦比亚接壤的山区中部发现了一片广阔的种植古柯的狭长地带。国民警卫队的第一次这类活动中拔除了6公顷土地上种植的古柯。国民警卫队还根除了大麻的种植。由于警卫队在沿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边境地区作出的禁毒努力，查获了可卡因、古柯糊和大麻。

220. 此外，委内瑞拉当局查获了大量醚和丙酮的货运并捣毁了几个秘密加工可卡因的制造厂。

221. 政府正在采取行动打击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行为，并正在考虑制订新的立法以加强这种努力，允许没收资产，避免非法转移货币。委内瑞拉已同哥伦比亚谈判一项引渡协议。

222. 由于南美几个国家加紧了管制麻醉品活动，麻醉品贩运者在中美洲扩大了活动。据报导在该地区的大多数国家都有非法种植大麻过境贩卖大麻和可卡因的活动。

223. 在巴拿马贩毒者利用银行业务保密法律，非法转移从与麻醉品有关的违法活动中获得的款项。此外，当局担心在巴拿马登记的商船正被广泛用来进行装运大量麻醉品的走私活动。政府正试图用空中喷药法来根除非法种植的大麻。政府还同美国就订立一项相互给予法律协助的条约进行协商，目的是为了制止非法转移赃款。1985年初当局在国外逮捕了从事贩毒活动的其行长之后，查获了一家银行，禁毒活动的结果还查获了相当多的麻醉品和主要化学品。

224. 在伯利兹，近来种植大麻大量增加。据估计1985年的春季作物等于1984年春季和秋季作物的总和。早些时候，空中喷药根除行动在减少大麻种植方面有重大影响。伯利兹外交部长在联大第四十届常会上发言中宣称，由于考虑到健康和环境问题，政府宁愿用手工操作方法来根除大麻。

225. 该国总理在一次公开谈话中，提到，麻醉品对国家的政治和社会机构带来的严重威胁。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来提高公众对贩毒活动和滥用麻醉品危险性的认识。政府计划建立一个机构，负责对麻醉品滥用进行教育、预防和治疗问题。

226. 在加勒比地区，成百的岛屿、周围广阔的水域和许多非法的登陆狭长地带为国际麻醉品走私提供了现成的方便条件。位于非法生产中心和消费中心之间的这一地区的战略地位以及便于非法转移麻醉品交易的脏款的银行业务安排的存在，使得一些加勒比海国家成为贩毒者选中的好地方。从罪恶的贩毒活动中获得的令人吃惊的利润促使贪污腐化，甚至使政治组织极不趋定。

227. 在巴哈马群岛，大麻仍然是最广泛滥用的麻醉品。对可卡因的需求也继续在增加。1985年2月，设立了全国麻醉品管制委员会来协调全国为防止滥用麻醉品进行的工作，并向政府提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

228. 巴哈马当局于1985年4月，在与美国执法机构的合作下，在本地区进行了一项空前规模的反对走私麻醉品的查缉工作。由于进行了这项为期16天的行动，查获了大约2.5吨可卡因和15.4吨大麻。

229. 根据皇家调查委员会于1984年12月发表的一份报告，通过巴哈马进行的大量麻醉品走私活动对“巴哈马社会几乎所有阶层”都有损害。有人提出贪污腐化已成风。并说巴哈马已被用作大部分是运往美国的麻醉品的转运站，为了调查这种说法是否属实，巴拿马政府在1983年任命了一个皇家委员会。有人还断言麻醉品金融家正在越来越多地滥用关于巴哈马银行业务保密的法律。皇家委员会在8个月的审理期间，收到了充分证据，揭露了从麻醉品贸易中获得的钱已渗透到巴哈马的社会和经济事务中去。

230. 皇家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包括对巴哈马法律进行几项重大修改的建议，有关对严重的麻醉品案件准许保释加以限制、罚款和没收与处置贩运者所用财产问题。麻管局以很大兴趣期待着有关执行皇家委员会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情报。

231. 牙买加仍然是一个非法种植毒性强的叫做 *sinsemilla* 的大麻品种和生产液体大麻精的重要中心。政府已表示决心取缔在该国进行的非法种植和贩毒活动。

232. 政府在1985年同种植大麻和贩毒活动进行斗争中取得了进展。现有数据说明，1985年头6个月中根除的大麻要比整个前一年根除的大麻多。1985年春季所作的一次空中测量表明，根除方案已开始见效。为了根除秋季作物，今年秋季将重新开始这一运动，并将再进行一次空中测量。

233. 当局通过对民航条例的一项修改，最近采取行动制止空中运输大麻以及制止利用牙买加作为可卡因转运站。参与在牙买加非法空运的人现在受到严厉的惩罚，包括科以大量罚金和判处直至5年的苦役。法律还赋予执法当局权力，以查获与贩毒有关的、或从贩毒活动中取得的器材和其他资产。牙买加禁毒当局最近在统一机构指挥下协力合作，逮捕了两个主要的贩毒集团，捣毁了简易机场并查获了大量麻醉品。

234. 大麻继续被广泛滥用。然而，可卡因的供应和滥用以及从合法渠道转移来的精神药物日益增多，正在引起人们极大的担心。

235. 1985年3月，为实施一项拟进行两年的全国防止麻醉品滥用计划，牙买加政府同禁毒基金签订了一项协定。该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向青年进行教育，使之认识到滥用麻醉品的危险性和与之有关的问题。除该项目外，卫生部正在进行一项由禁毒基金通过泛美卫生组织资助的全国流行病学研究项目。

236. 麻管局希望，能很快得到必需的援助以支助加勒比海国家为履行管制麻醉品条约所作的努力。

非 洲

237. 愈来愈多的证据表明，这一地区滥用毒品的情况正在发展。非洲对贩毒者的吸引力越来越大，因为他们可以利用许多国家管制安排尚不充分的漏洞。大麻是这一地区的主要产物，不但在当地非法滥用，而且还贩至该地区以外的国家。近年来这一地区的某些国家，尤其是尼日利亚，一直被利用为贩运海洛因的中转站，主要是从中东和南亚贩运这类毒品到西欧和北美。而有关国家的公民则作为运毒者积极参与这些活动。因此在某些国家中业已不可避免地开始出现了滥用海洛因引起的其他情况。毒品贩子们还继续寻求将非洲作为精神药物的主要的非法市场和贩运这类毒品的中转站。可卡因的贩运活动也已经开始。上述这些趋向表明局势日益恶化，因而需要紧急加以注意。

238. 迄今为止，非洲与51个国家中仅有30个加入了原始或修正过的《1961年公约》。仅有21个国家加入了《1971年公约》。然而，不仅加入是首

要问题，而且有效地执行条约各项规定同样也是首要问题。在这方面，麻管局定期从34个国家中收到符合条约规定的令人满意的资料。

239. 向非洲贩运的精神药物包括：安眠酮、安非他明和巴比土酸盐（特别是西可巴比妥）。这些精神药物往往以虚构的公司为收货对象进口到许多非洲国家，其数量远远超过正当的需求量。由于麻管局直接有关的国家当局，其中包括生产/出口国以及接受国的当局之间业已建立了合作关系，因而挫败了数起再出口这些药物的企图。受到此类贩毒现象影响和威胁的国家应及时向麻管局提出其要求，并迅速答复麻管局就具体案件向有关国家提出的质疑，尤其是当有关的进口授权书引起怀疑时提出的质疑，这样做是符合这些国家的利益的。

240. 大多数非洲国家在医疗方面对列入《1971年公约》表二中³¹的药物并无任何需求。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向这些国家进口这类药物。应再次敦促各国政府，尤其是那些本身并无合理需求的国家的政府为了其自身的利益利用《1971年公约》第13条中制定的程序对不需要的精神药物加以禁止。采取这样的行动将有助于使转移用途不易得逞。

241. 在北非，以大麻及其各种制品为主的毒品仍主要来自摩洛哥，因为该国是大规模毒品非法种植地。有关当局将其主要努力放在对运输的检查上。从在其境内和国外缉获的毒品数量上可以看出该国内非法种植毒品的规模。一些大麻正在被根除过程中。

242. 在西非一些国家中，大麻的贩运量正不断增加。目前，当地的大麻种植正在扩展，而且还常常与当地最有利可图的作物发生竞争。结果当地的吸毒成瘾者可以获得愈来愈多的毒品供应，同时也增加了向国外的贩运，尤其是出口到西欧各国。一些证据表明，这一迄今由毒品贩子个人控制的活动最近也许业已被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所接管。引起严重关注的是海洛因过境贩运急剧增加，最近，在分区域，特别是尼日利亚，可卡因的过境贩运也是如此。

243. 多年以来，有几个西非国家一直不断受到大量精神药物输入的困扰。这些年来安非他明的供应一直不断，现在巴比土酸盐又通过各种渠道进入了该地区。³²

³¹ 见E/INCB/1985/4，表A、B和C。

³² 见第49段。

244. 该分区中，大麻是主要的滥用毒品，滥用海洛因和可卡因的情况亦时有发生，尽量数量有限。此外，安非他明和巴比土酸盐，特别是西可巴比妥也在被滥用之列。同时滥用多种毒品，常常是同酒精一起服用的现象已引起注意，特别是在尼日利亚和象牙海岸。目前正在执行预防方案。

245. 该分区的一个国家，即尼日利亚，业已加强了其管制毒品的立法，规定对拥有和贩卖海洛因和可卡因者施行最严厉的惩罚；贩运大麻的罪行最轻要处以为21年监禁。新立法还加强了对列入《1971年公约》规定要管制的精神药物以及其他具有精神作用特性的药物的进口管制。现在任何输入尼日利亚的麻醉药品都需要获得进口许可证。此外，有关当局还将有关列入《1971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进口许可证副本直接寄给出口国主管当局，以便对进口申请加以核查。在象牙海岸，计划制订的立法将规定对毒品贩子实行更加严厉的惩罚。

246. 中非也出现了大麻种植扩大的情况。在卢旺达，由于当局的警觉，最近成功地摧毁了相对来说较大的麻醉品种植地带。曾发生数起对药房的抢劫案，涉及数种麻醉药品，特别是可卡因。

247. 在东非和南部非洲，主要问题是大量的安眠酮贩运。有关缉获毒品的数据表明，此种药物是从印度和某些西欧国家走私运入该地区，而其主要目的地则是南非。尽管印度政府采取了各种对付措施，³³但毒品流入的情况仍不见减轻。这也许表明，贩毒者们正在使用过去积存的货物，或正在进行着非法的毒品生产。最近发现，一些从印度经东非贩进的药片中不仅含有安眠酮，而且还含有安非他明。贩运在西欧一些国家中生产的安眠酮的情况仍未减少。从欧洲经赞比亚过境贩进的安眠酮片剂达800多万片。安眠酮可能是某一西欧国家的合法贸易转作非法贸易的（包括批发和零售），因为该国不是《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也并未对此种列入公约禁止范围之内的药物加以管制。

248. 该分区各国政府业已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来阻止安眠酮的输入。此类措施使得贩毒分子不得不频繁地改变路线。在博茨瓦纳，因其领土与滥用安眠酮猖獗的南非的部分地区接壤，所以加重了对贩毒的刑罚，现今实行的最轻刑 惩为10

³³ 见第99段。

年监禁。现有的资料表明，这些措施可能具有威慑作用。博茨瓦纳和赞比亚也对进入其机场所设的贵宾休息室实行更加严格的控制，从而防止了贩毒分子滥用这些设施。斯威士兰或马拉维均未实行类似的限制。由于南部和东部非洲各国对其各自的机场实行了更加严格的控制，因而似乎使贩毒分子减少了其对公共航空运输的利用。还有人利用邮政把安眠酮寄到邮箱。

249. 在马拉维和斯威士兰，非法种植的大麻正在不断增加，也缉获了大宗毒品在斯威士兰，当局缉获了从莫桑比克的医院和保健中心的合法库存窃取的苯甲二氮卓和吗啡。在博茨瓦纳，缉获了数量颇大的苯甲二氮卓。在该分区的黑市上还发现了可卡因。

250. 在某些国家中发现将大麻和卡塔叶结合起来滥用的情况。卡塔叶不属国际控制之列，其主要种植于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然后转运到该分区的其他国家和阿拉伯半岛的部分地区。有关国家有义务相互进行合作，抵制本地服用卡塔叶及其所带来的对健康的危害和在经济上造成的消极影响。

251. 非洲大陆上许多国家均迫切需要获得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有效地控制合法的药物转运，并应付非法的贩毒活动。在大多数国家中最令人感到不安的是缺少有关当局借以迅速确认被缉获药物的各种设施。此外，还需要在许多国家中开展流行病学的研究，以便确定滥用毒品的规模和模式。

252. 麻管局在禁毒基金的资助下，正在组织一个由25个非洲国家参加的讨论会。这次会将于1985年在马达加斯加举行，它是五年以来举办的第二次类似的讨论会，其目的是对毒品管制人员加以培训，使他们能够向麻管局提供完全、准确而又及时的情报，并能够更加有效地防止合法的来源转非法的渠道。

253. 麻管局于1985年曾派代表团去博茨瓦纳、象牙海岸、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利亚和斯威士兰进行访问。这些代表团获得了广泛的情报，并有机会亲眼看到了滥用毒品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对付措施。麻管局希望于1986年间派出代表团与其他非洲国家进行对话。

254. 禁毒基金正在为一些非洲国家进行的对付吸毒成瘾、预防、培训和执法活动提供支助。麻管局欢迎禁毒基金准备实施的扩大的1986年度方案。

255. 非洲各国间进行的合作使得各国政府得以在最大限度上利用其有限的资源。因此，这类合作应逐步予以扩大。本报告在前边已谈到了在1985年间已经开始和进行的这类活动。按照麻委会的决定，应通过举行执法机构主管会议来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这次会议将在麻醉药品司的主持下于1987年举行。

256. 国际社会应迅速和同情地考虑非洲各国提出的获得旨在改善其毒品管制和应付贩毒和滥用毒品的能力的援助的要求。麻管局希望重申，非洲各国本身可以通过加入它们尚未加入的麻醉品管制条约并及时地答复秘书处和麻管局按条约规定提出的提供资料的要求。各国能否表现出政治意愿仍然是能否获得进展的先决条件。

结 论

257. 1985年间采取了各种全面和加速的行动。人们希望，许多国家不懈的集体努力将在不远的将来极大地减少非法的毒品供应和滥用毒品的情况。麻管局将密切注视明年事态的发展，并希望于1986年能够报告说已经取得成就。

258. 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是将一个国家的行动与其邻国的行动直至与整个地区和其他地区的行动联系起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对取得进展是至关重要的。

259. 同样重要的是向国家麻醉品管制方案和双边及多边方案提供必要的资金。麻管局欢迎向为支助发展中国家的麻醉品管制方案而提供越来越多的资金的趋势，并希望这种在1985年业已变得更加明显的趋势将在今后的岁月中继续下去，以推进共同的利益。

Betty C. Gough (签字)

主 席

Edward Williams 爵士(签字)

报告员

Abdelaziz Bahi (签字)

秘 书

1985年10月25日，维也纳

附件一

本届麻管局成员

阿道夫-海因里希·冯·阿尼姆先生

律师，专门研究卫生事务的立法问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参与经社理事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工作的代表（1957 - 1961）；波恩青年、家庭事务和卫生部顾问（1962 - 1975）；该部制药理事会主席（1976 - 1981）；在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关化学药物和麻醉药物的1981年新立法一事中担任顾问；1982年以来为麻管局成员1982年和1983年为麻管局预算委员会主席，1985年为概算常设委员会副主席。

蔡志基博士

药理学家；副教授；北京医学院药理教研室主任，临床药理研究所副所长，药物依赖性研究中心负责人；中国药理学会常务理事和副秘书长；中国药理学报、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生理科学进展编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新药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与酒精问题专家顾问（自1984年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委员（自1985年起）。

约翰·埃比教授

尼日利亚贝宁市贝宁大学教学医院首席医疗主任。贝宁市贝宁大学心理卫生系教授兼主任（1976 - 1981）；1981 - 1983年担任奥贝奥库塔精神病医院心理卫生研究和培训卫生组织协作中心主任和总顾问；精神病医生顾问（大学医院，伊巴丹，1970 - 1971；自1972年起在贝宁大学教学医院）；自1981年起任尼日利亚药物滥用培训项目第一主任；贝宁大学医学院院

长(1979-81); 尼日利亚精神病医院管理局局长(1977-81); 尼日利亚本伐尔州卫生专员(1972-74); 自1979年起为卫生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咨询小组成员; 1982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1983年任麻管局报告员, 1985年为副主席。

拉蒙·德拉富恩特·穆尼斯教授

墨西哥国立大学医学院精神病和心理卫生系教授兼系主任; 墨西哥精神病研究所所长; 墨西哥精神病协会前主席; 国家医学科学院前院长; 世界精神病协会前副主席; 墨西哥共和国公共卫生理事会前成员; 前心理卫生事务总干事; 卫生组织专家团成员; 从1974年至1980年为麻管局成员, 自1982年起再选为成员; 1979年和1980年任副主席。

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博士

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 M.R.C.S, L.R.C.P., 剑桥大学文科硕士; 哥伦比亚出席联合国筹备委员会的副代表(1945, 伦敦); 哥伦比亚驻古巴的全权公使(1948-1949); 哥伦比亚驻委内瑞拉大使(1950-1951); 哥伦比亚考卡山谷省省长(1953-1956); 哥伦比亚共和国参议员(1958-1962); 哥伦比亚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1971-1976); 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贝蒂·C. 高夫女士

原外交官和国际组织问题专家; 原美国驻日内瓦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麻醉品事务参赞; 原美国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顾问; 原美国驻教科文组织常驻代表团副团长; 为修订麻醉品单一公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2年, 日内瓦), 参加历届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

(1971-1976); 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1979年任报告员, 1980年、1981年和1984年任副主席, 1985年为主席。

本·威盖·布曼克曼斯先生

药剂师(1947)接受过工业药学(1961-63)和医院药学(1971)方面的训练; 比利时公共卫生部药物监察总局的监察(1948-64), 顾问(1964-65), 首席监察/主任(1965-68)和总监察(1968-85); 比利时驻麻醉品委员会代表(1966-85)并任其第八届特别会议报告员(1984); 比利时出席为通过关于精神药物的议定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维也纳, 1971)以及为审议修订麻醉品单一公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日内瓦, 1972)代表团团长; 欧洲理事会下属反对滥用麻醉品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合作小组(蓬皮杜小组)成员和比利时常驻通讯员(直到1985); 比荷卢药物注册委员会主席(1973-74, 1978-79); 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1965-85); 欧经共同体药物新产品委员会成员(1975-85)和药物委员会成员(1975-85); 比利时出席工发组织制药工业第二次协商会议代表团团长(布达佩斯, 1983); 比利时、比荷卢、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药物领域工作组和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 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S.奥古斯·凯亚普教授

土耳其, 安卡拉哈塞泰佩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教授和主任; 土耳其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医学研究组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欧洲医学研究理事会(欧洲科学基金会)常设委员会委员; 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医学院药理学系助理研究教授(1967-1970); 土耳其安卡拉哈塞泰佩大学药学院院长(1971-1978); 美国心理卫生全国研究所访问科学家(1978-1980); 土耳其药物学会主席(曾多次任主席和现任主席); 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美逊·考克博士

药剂师，生物学家；前巴黎巴斯德研究所研究生；前突尼斯巴斯德研究所副所长；突尼斯公共卫生部医药生物学实验室主任；法国法医学和犯罪学学会外籍会员；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1和1982年任报告员，1984年任概算常设委员会副主席，1985年为概算常设委员会副主席和主席。

萨希布扎达·拉乌夫·阿里·汗

(巴基斯坦)旁遮普警察局前总监，政府秘书一级的巴基斯坦麻醉品管理局前局长；国家警察学院前院长；巴基斯坦出席麻醉品委员会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团长(1975-1979)；1979年任该麻委会副主席；巴基斯坦出席经济和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代表团副团长；旁遮普大学，犯罪学访问讲师1960-61，伊斯兰堡凯达阿扎姆大学沙利亚学院行政管理史访问讲师，1979-83；因在担任公职期间作出卓越贡献而被授予Sitara-e-Khidmat勋章(一种文职勋章)1971；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保罗·勒特尔教授

巴黎法律和经济学院荣誉教授；自1964年以来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1981年国际公法巴尔赞奖获得者。自1948年至1968年为常设中央麻醉药品局成员，自1968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布罗·A·雷克塞德教授

斯德哥尔摩卡罗研究院医学博士；赫尔辛基大学、奥斯陆大学和波兹南大学医学荣誉博士；瑞典工程学科学院成员；纽约科学院院士；伦敦皇家医生学院院士；

卫生组织莱昂贝尔纳奖获得者，1979年日内瓦；斯德哥尔摩卡罗研究院组织学副教授，1945-1954年；乌普萨拉大学解剖学教授，1954-1967年；瑞典医学研究理事会秘书，1951-1962年；首相科学顾问以及瑞典科学咨询委员会秘书和成员，1962-1967年；瑞典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局长，1967-1978年；瑞典出席世界卫生大会的代表团团长，1968-1978年；瑞典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代表，1968-1978年；1977年任麻委会主席；经合发组织教育和卫生规划特设委员会主席，1972-1974年；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1979-1982年维也纳；自1982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爱德华·威廉斯爵士，K.C.M.G., K.B.E.

自1971年至1984年任澳大利亚昆士兰最高法院法官；自1976年至1983年任昆士兰假释委员会主席；前（澳大利亚）全国药品咨询理事会昆士兰代表；1975年任昆士兰州卫生部药品滥用调查委员会主席；1977年10月澳大利亚政府任命他为澳大利亚皇家药品调查委员会专员；随后，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西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均委任他担任类似职务；1980年1月作过报告；自1982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4年和1985年任麻管局预算委员会主席，1985年任报告员。

* * *

在1985年5月举行的春季会议上，麻管局选举贝蒂·C. 高夫女士任主席。麻管局还选举约翰·埃比教授为第一副主席，并选举美逊·考克博士为第二副主席和概算常设委员会主席。选举A. H. 冯·阿尼姆先生为概算常设委员会副主席。爱德华·威廉斯爵士当选为报告员并被任命为预算委员会主席。

附件二

1985 年麻管局会议

麻管局于 5 月 13 日至 24 日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于 10 月 8 日至 25 日举行第三十八届会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 M·阿拉夫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了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麻醉品司司长 T·奥本海姆夫人代表该司参加第三十七届会议，副司长 F·拉莫斯—加利诺先生代表该司参加第三十八届会议。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 G·迪赫纳罗先生和世界卫生组织心理卫生司 I·卡恩博士参加了会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秘书长 R·肯德尔先生和药品处处长 W·利梅先生就麻醉品非法贩运问题在麻管局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讲了话。

1985 年派代表出席国际会议的情况

联合国

麻醉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 月，维也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5 月，纽约）

国际管制滥用麻醉品问题机构间协调会议（9 月，罗马）

减少合法片剂原料过剩储存问题专家组会议（9 月，维也纳）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11 月，纽约）

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审查致癮刺激性麻醉品方案规划工作组第二次会议（3月，日内瓦）

药品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第22次会议（4月，日内瓦）

合理使用精神药物讨论会（8月，北京）

使用精神药物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有关的方法和数据的评价（9月，曼谷）

审查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免除制剂管制的程序（10月/11月，日内瓦）

将刺激性药物列入药物表对医药惯例的影响（11月，日内瓦）

刑警组织

第54次大会（10月，华盛顿）

海关合作理事会

第15次海关调查服务代表会议（5月，瓦尔纳）

海关合作理事会第65/66届会议（6月，布鲁塞尔）

执法委员会第4届会议（9月，布鲁塞尔）

1985年派代表出席各区域会议的情况

近东和中东

联合国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2月和9月，维也纳）

亚洲

第十二次远东地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业务主管会议（11月，科伦坡）

联合国禁毒执法区域讨论会（12月，新德里）

欧洲

刑警组织为欧洲管理和执法官员举办的转移用途调查培训班（3月，圣克劳德）

刑警组织第十次欧洲国家麻醉品服务处处长会议（3月，圣克劳德）

其他会议

国际禁酒禁毒理事会，酗酒和麻醉品致瘾问题第34次国际代表大会（8月，卡尔加里）

附件三

国际管制麻醉品协定

- 1912年公约 1912年1月23日于海牙签订的《国际鸦片公约》，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
- 1925年协定 1925年2月11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炼鸦片的生产、内部贸易及使用的协定》，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
- 1925年公约 1925年2月19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国际鸦片公约》，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
- 1931年公约 1931年7月13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限制麻醉品的制造及管理其销售的公约》，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
- 1931年协定 1931年11月27日于曼谷签订的《关于在远东控制鸦片烟毒的协定》，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
- 1936年公约 1936年6月26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危险麻醉品的公约》，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
- 1946年议定书 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关于修改1912年1月23日于海牙，1925年2月11日、1925年2月19日、1931年7月13日于日内瓦，1931年11月27日于曼谷以及1936年6月26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麻醉药品的协定、公约和议定书的议定书。

- 1948 年议定书 1948 年 1 1 月 1 9 日于巴黎签订的对经 1946 年 1 2 月 1 1 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的关于限制麻醉品的制造及管理其销售的 1931 年 7 月 1 3 日公约规定范围以外的麻醉药品进行国际管制的议定书。
- 1953 年议定书 1953 年 6 月 2 3 日于纽约签订的关于限制和管理罂粟植物的种植、鸦片的生产及其国际的和批发贸易和使用的议定书。
- 1961 年公约 1961 年 3 月 3 0 日于纽约签订的《麻醉品单一公约》。
- 1971 年公约 1971 年 2 月 2 1 日于维也纳签订的《精神药物公约》。
- 1972 年议定书 1972 年 3 月 2 5 日于日内瓦签订的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 修正后的 1961 年公约 由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3 年 3 月 2 5 日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任务

根据各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的职责是与各国政府合作，竭力限制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确保供应这些物质的合法用途所需的数量，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这些物质。自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生效后，麻管局的职责又包括对这些麻醉品进行国际管制。

麻管局在执行其职责时，需调查麻醉药品合法贸易的所有阶段；确保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把麻醉品的产量和出口量限制在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督促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这些物质转作非法贩运用途，确定一国是否成为非法贩运主要中心的危险；在明显违反条约规定事件中要求给予解释；向没有充分执行各条约规定或在执行这些条约上遇到困难的国家提出适当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帮助这些国家克服这些困难。因此，麻管局根据《1972年议定书》曾经常建议，今后还会更常地建议向遇到这类困难的国家提供多边或双边技术或财政援助。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为补救某一严重情况所需的措施没有被采取，它可提请各缔约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该事项，如果它认为这是促进合作和改善情况的最有效途径。最后，作为最后一项措施，各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各缔约国停止向违反公约的国家进口麻醉品、出口麻醉品或进出口麻醉品。当然，麻管局不只限于在发现严重问题时才采取行动；与此相反，它总是想在严重困难发生之前作好预防工作。不管怎样，麻管局在采取行动时都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

麻管局要想执行其任务，就必须拥有与世界麻醉品合法贸易和非法贩运情况有关的资料。因此，各条约规定政府按时向麻管局提供这类资料。几乎所有政府，不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遵守这一规定。因此麻管局在各国政府合作下，实施世界麻醉药品估计需求量制度和麻醉药品统计制度。第一种制度使它能够通过分析未来的合法需求量、预计审查这些需求量是否合理；第二种制度使它能够实行事后管制。最后，各国政府直接或通过联合国主管机关送交给它的有关非法贩运的资料，使它能够确定《1961年公约》的宗旨是否受到某一国家的严重损害，并在必要时采取前一段所述的措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